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徐长生	独立董事	有教学任务	沈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沈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7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荆门热电	指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荆门公司	指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荆门江山	指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汉新公司	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一发	指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发电	指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青山热电	指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长源一发	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公司	指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煤业	指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	指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新国电公司	指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质公司	指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芭蕉河公司	指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升煤业	指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高新热电	指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公司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	指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	指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电科院	指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新能源院	指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龙源环保	指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龙源技术	指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	指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权发电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驻马店热电	指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荥阳煤电	指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广水风电	指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中华山风电项目	指	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东北部，规划容量 49.5MW。
乐城山风电项目	指	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东部，规划容量 48.3 MW。
双峰山风电项目	指	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东北部。
吉阳山风电项目	指	位于湖北省广水市西南部。
路条	指	发改委同意开展该工程前期工作的批文。
利用小时	指	机组发电量折合成平均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计算公式为：利用小时=发电量/平均容量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指	到厂原煤折合成标准煤后的价格
统调电站	指	湖北省内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站
装机容量	指	发电站安装的发电机的额定容量
吉焦	指	热量单位，用符号 GJ 表示，是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一个吉焦也就是 10 亿焦耳
MW	指	代表"兆瓦"即'millionwatt'的缩写。还有"kw"代表"千瓦"。其中的换算关系为：1MW=1000kw，1kw=1000W,1MW=1000000W，1MW=0.1 万 kw
千瓦时	指	平时所说的"度"，是电功的单位，1 千瓦时为 1 度电，万千瓦时即 1000 千瓦时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平水年	指	年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径流量相近的年份
最小开机运行方式	指	指电力调度机构在负荷低谷时段，在确保电网系统安全稳定的情况下，采用降负荷或启停调峰等方式最大限度压减火电机组发电出力的临界状态
经信委	指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hbeitc.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部分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源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7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6		
公司网址	www.cydl.com.cn		
电子信箱	sec@cyd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虎	胡谦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7 楼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9 楼
电话	027-88717003	027-88717131
传真	027-88717013	027-88717130
电子信箱	zhaoh@cydl.com.cn	huq@cyd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4 月 07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4200001100124	429000177597420	17759742-0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7 月 09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420000000008002	420121177597420	17759742-0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经营。2009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3 年，因国家对电力体制实施重大改革，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详见公告：2003-001；2003-007；2004-016。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岳军、马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7,575,227,804.36	7,177,884,446.17	5.54%	7,907,603,1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591,340.68	84,613,981.91	245.8%	98,446,3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999,138.43	28,491,443.17	2,248.07%	-579,849,9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4,448,952.36	2,510,576,799.18	-20.16%	574,842,88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	0.1527	245.78%	0.1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8	0.1527	245.78%	0.1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6.34%	12.89%	7.9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162,946,961.03	12,361,003,394.79	-9.69%	14,464,577,4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7,482,624.47	1,374,897,462.55	21.28%	1,292,499,839.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879,648.18	3,881,156.15	-8,187,264.17	主要原因系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所产生的处置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7,082.95	18,099,584.79	3,722,37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5,845.73	1,745,200.00	2,390,343.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5,220.00	-487,86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000,000.00	1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626.34	20,502,784.55	115,567,14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51,797.81	572,126,41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88.87	1,403,509.62	-685,0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40,206.54	5,919,254.94	7,519,938.71	
合计	-376,407,797.75	56,122,538.74	678,296,288.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45 万千瓦，全部为火电装机，占湖北全省装机容量 5,896.11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5.85%，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2,239.89 万千瓦的比重为 15.4%。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76.9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 2,235.16 亿千瓦时（全口径）的 7.91%（以上 2013 年湖北省装机及发电量数据来源于经信委网站），同比增加 7.31 亿千瓦时，增幅为 4.31%。完成售热量 411.14 万吉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煤炭 64.64 万吨。

（二）公司经营成果

2013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抓住机遇谋发展，迎接挑战创效益，实现了发展和效益新突破，努力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522.78 万元，同比增加 39,734.34 万元。营业成本 600,251.21 万元，同比减少 34,484.0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1,730.49 万元，同比增加 79,903.8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9,259.13 万元，同比增加 20,797.74 万元。

1. 稳步推进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一是收购了国电湖北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前期成果，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推进中华山风电项目开工建设，乐城山风电项目取得核准，双峰山、吉阳山风电项目取得路条。二是完成了荆门生物质气化再燃发电项目的成果鉴定，成果属国内首创。该项目已落实了单独批复电量计划，明确了电费收入结算方式，并获得湖北省物价局 0.75 元/千瓦时电价批复，为推广应用创造了条件。三是推进 3 台 22 万千瓦（共 66 万千瓦）的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工作，并通过了湖北省经信委核查验收，本次关停完成后，公司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全部为 30 万千瓦级以上机组。

2. 对标管理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展火电领域对标管理，全年火电利用小时高于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入炉综合标煤单价低于全省火电平均值。供电煤耗 318.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3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5.71%，同比降低 0.02 个百分点。

3. 创新创效取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管理提升活动，在办公效率提升、内控体系建设、资金成本控制、财务信息化建设和战略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好成效。实现了财务信息化系统对所属单位煤炭采购的限价控制和燃料成本分析，进一步加强了燃料精细化管理。强化财务融资管理，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660 万元；完成了 2013 年第一期 3.5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发行，年节约资金成本 400 万元。

4. 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报告期内，一是对 27 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巩固了内控体系建设成果；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四项行为的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交易发生；三是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呈递单、合同会签、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先报备等规章制度，坚决防控公司规范运营风险。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工作规范有序，严格重大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法律事务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区域市场状况

报告期内，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增幅缓中有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08%，增速较去年 3.94% 回升 4.14 个百分点。全年用电呈先降后升趋势，三季度开始用电显著回升 1-4 季度用电增速分别是 0.47%、5.55%、16.16%、9.17%。长江干流等主要流域来水偏枯，主力水电厂均不同程度减发，火电增发保供作用明显，火力发电量大幅增长，全年发电量达到 1,053.92 亿千瓦时，同比增发电量 190.69 亿千瓦时，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火电电量占全省用电总量的 64.67%，为近年来最高水平。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4,740 小时，同比增加 595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76.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31 亿千瓦时，增幅为 4.31%。完成售热量 411.14 万吉焦，同比增加 63.31 万吉焦，增幅为 18.2%。报告期内，国家宏观经济复苏缓慢，用电需求增幅不大，煤炭市场运行表现出头尾偏紧、整体平稳的态势。公司 2013 年全年累计完成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747.1 元/吨，同比下降 141.09 元/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522.78 万元，同比增加 39,734.34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696,77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1.98%；热力销售收入 22,17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93%，煤炭销售收入 26,80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54%。营业成本 600,251.21 万元，同比减少 34,484.06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547,066.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1.14%；热力成本 20,776.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3.46%；煤炭销售成本 25,891.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4.31%。实现营业利润 91,730.49 万元，同比增加 79,903.81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9,259.13 万元，同比增加 20,797.74 万元。

与上一年度相比，电、热力产品主营业务利润上升，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下降所致；煤炭业务利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煤炭购销业务量增加和毛利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售电（热）量上升，增加利润约 2,000 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 2,500 万元；三是标煤单价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 69,000 万元；四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借款规模下降使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 15,660 万元；五是公司本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减少利润约 6,500 万元；六是公司本报告期因收入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减少利润约 3,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21.49%，较上年同期的 11.09% 上升 10.4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 6.33%，较上年同期的 -5.70% 上升 12.03 个百分点，煤炭产品毛利率 3.39%，较上年同期的 2.39% 上升 1 个百分点，电热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下降所致，煤炭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购销业务量增加和购销价差增大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 年，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电厂垮坝事故及其他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也未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稳定的重大事件与重大经济案件。公司系统全年发电量 176.9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目标的 107.2%；售热量 411.14 万吉焦，完成年度目标的 96.29%。本年度，公司投入 41,234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所属电厂技术改造、项目检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占年初预算金额的 91.71%；投入 4,150 万元资金，用于收购湖北公司风电前期成果和设立风电公司。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含电力销售收入、热力销售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522.78 万元，同比增加 5.5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5,758.67 万元，同比增加 8.3%，其它业务收入 11,764.11 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电力(亿度)	销售量	166.31	159.76	4.42%
	生产量	176.9	169.59	4.63%
热力(万吉焦)	销售量	411.14	347.83	18.2%
	生产量	413.02	357.77	15.44%
煤炭(万吨)	销售量	64.64	20.57	214.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河南煤业、河南能源扩大煤炭购销，增加了售煤量。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35,540,306.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8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6,964,355,112.78	91.94%
2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65,922,587.81	2.19%
3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41,291,499.77	1.87%
4	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46,312,787.61	0.61%
5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7,658,318.58	0.23%
合计	--	7,335,540,306.55	96.8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电力	燃料	3,992,565,711.04	72.29%	4,562,586,405.26	75.02%	-12.49%
发电—电力	辅助材料	170,056,061.38	3.08%	133,483,949.61	2.19%	27.4%
发电—电力	职工薪酬	422,774,813.32	7.66%	383,122,175.11	6.3%	10.35%
发电—电力	折旧费	587,959,529.87	10.65%	585,825,947.67	9.63%	0.36%
发电—电力	其它	349,475,203.07	6.33%	416,866,418.20	6.85%	-16.17%
发电—电力	小计	5,522,831,318.68	100%	6,081,884,895.85	100%	-9.19%
发电—热力	燃料	148,633,330.62	71.54%	154,598,075.06	80.4%	-3.86%
发电—热力	辅助材料	6,927,801.25	3.33%	3,699,324.08	1.92%	87.27%
发电—热力	职工薪酬	19,338,704.82	9.31%	12,192,418.97	6.34%	58.61%
发电—热力	折旧费	21,630,861.87	10.41%	15,655,755.11	8.14%	38.17%
发电—热力	其它	11,229,309.35	5.4%	6,138,744.41	3.19%	82.93%
发电—热力	小计	207,760,007.91	100%	192,284,317.63	100%	8.05%
煤炭及其它	煤炭采购成本	258,918,952.47	95.22%	62,763,937.12	85.76%	312.53%
煤炭及其它	其它	13,001,800.22	4.78%	10,419,574.72	14.24%	24.78%
煤炭及其它	小计	271,920,752.69	100%	73,183,511.84	100%	271.5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电力	燃料	3,992,565,711.04	72.29%	4,562,586,405.26	75.02%	-12.49%
发电—电力	辅助材料	170,056,061.38	3.08%	133,483,949.61	2.19%	27.4%
发电—电力	职工薪酬	422,774,813.32	7.66%	383,122,175.11	6.3%	10.35%
发电—电力	折旧费	587,959,529.87	10.65%	585,825,947.67	9.63%	0.36%
发电—电力	其它	349,475,203.07	6.33%	416,866,418.20	6.85%	-16.17%
发电—电力	小计	5,522,831,318.68	100%	6,081,884,895.85	100%	-9.19%
发电—热力	燃料	148,633,330.62	71.54%	154,598,075.06	80.4%	-3.86%
发电—热力	辅助材料	6,927,801.25	3.33%	3,699,324.08	1.92%	87.27%
发电—热力	职工薪酬	19,338,704.82	9.31%	12,192,418.97	6.34%	58.61%
发电—热力	折旧费	21,630,861.87	10.41%	15,655,755.11	8.14%	38.17%
发电—热力	其它	11,229,309.35	5.4%	6,138,744.41	3.19%	82.93%
发电—热力	小计	207,760,007.91	100%	192,284,317.63	100%	8.05%
煤炭及其它	煤炭采购成本	258,918,952.47	95.22%	62,763,937.12	85.76%	312.53%
煤炭及其它	其它	13,001,800.22	4.78%	10,419,574.72	14.24%	24.78%
煤炭及其它	小计	271,920,752.69	100%	73,183,511.84	100%	271.56%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7,315,192.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7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545,957.00	5.26%
2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9,005,651.00	4.35%
3	铜川通宇煤炭运贸有限公司	111,227,083.00	3.04%
4	绍兴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24,995,100.00	3.41%
5	陕西银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9,541,401.00	2.72%
合计	--	687,315,192.00	18.75%

4、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发生数为 8,704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了 176.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3,313,826.30	9,130,976,452.69	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864,873.94	6,620,399,653.51	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448,952.36	2,510,576,799.18	-2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20,278.96	80,918,402.97	10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53,536.97	352,340,941.16	-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3,258.01	-271,422,538.19	3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280,000.00	4,886,000,000.00	-1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618,344.72	7,511,274,370.24	-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38,344.72	-2,625,274,370.24	2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50,672.01	-386,131,459.35	6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105.4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8.0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 6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流量现金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支付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发电—电力	6,967,789,624.08	5,470,661,325.34	21.49%	4.93%	-7.33%	10.39%
发电—热力	221,792,814.13	207,760,007.91	6.33%	21.92%	8.05%	12.03%
煤炭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3.39%	316.79%	312.53%	1%
分产品						
发电—电力	6,967,789,624.08	5,470,661,325.34	21.49%	4.93%	-7.33%	10.39%
发电—热力	221,792,814.13	207,760,007.91	6.33%	21.92%	8.05%	12.03%
煤炭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3.39%	316.79%	312.53%	1%
分地区						
湖北省	7,189,582,438.21	5,678,421,333.25	21.02%	5.39%	-6.85%	10.37%
河南省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3.39%	316.79%	312.53%	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403,040.74	0.83%	199,447,302.78	1.61%	-0.78%	
应收账款	863,169,925.02	7.73%	916,593,726.61	7.42%	0.31%	
存货	404,770,351.56	3.63%	411,177,401.70	3.33%	0.3%	
投资性房地产	177,719,078.62	1.59%	182,306,899.95	1.47%	0.12%	
长期股权投资	829,018,570.46	7.43%	842,348,635.42	6.81%	0.62%	
固定资产	7,448,297,990.72	66.72%	8,569,207,529.05	69.32%	-2.6%	
在建工程	418,370,982.28	3.75%	233,314,175.86	1.89%	1.86%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437,780,000.00	30.8%	3,036,000,000.00	24.56%	6.24%	
长期借款	2,782,048,000.00	24.92%	3,733,184,400.00	30.2%	-5.28%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经济技术指标方面

公司是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的能源企业，公司发电设备的能耗指标水平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目前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全部为 300MW 以上机组，全年火电利用小时高于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在区域内居于领先水平。经过技术改造，公司所有发电机组已全部具备供热能力，属于在电网经济调度中对热电联产及能耗水平先进机组予以优先调度的机组。

（二）新能源方面

为优化公司装机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 1,150 万元收购湖北公司包括中华山、乐城山、双峰山等在内的 10 个风电项目前期成果，并以现金和实物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总出资 9,500 万元（拟定注册资本，首期出资 3,000 万元，最终达到 9,500 万元），在湖北省广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负责中华山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中华山风电项目已完成开工建设各项准备工作，乐城山风电项目取得核准，双峰山、吉阳山风电项目取得路条。

（三）分布结构方面

公司所属电厂分布较为合理，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处于湖北省用电负荷中心武汉市内，荆门发电处于湖北网中部的电源支撑点，汉新公司为江北重要大电源点，以上分布结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电厂的地理优势，积极争取计划电量，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	24,015.39	-87.5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0.00	480,255,000	9.51%	480,255,000	9.51%	518,767,950.00	1,236,715,106.9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90,000,000.00	480,255,000	--	480,255,000	--	518,767,950.00	1,236,715,106.91	--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荆门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873,600,000.00	3,502,804,684.81	1,235,943,843.37	2,377,795,046.71	375,111,693.75	288,551,033.81
汉川一发	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86,164,800.00	1,545,358,838.04	443,221,931.12	1,752,340,279.89	205,793,124.94	198,948,549.03
汉新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636,600,000.00	1,423,238,147.69	696,654,529.36	1,260,647,594.64	233,807,535.79	230,441,952.42
河南煤业	子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煤炭	400,000,000.00	574,145,232.13	246,666,799.54	564,140,216.79	-92,451,288.41	-94,430,909.07
新国电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0.00	314,787,641.23	91,463,804.00	36,858,557.67	293,115.90	270,917.05
荆州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451,200,000.00	2,187,435,154.67	299,710,361.13	1,355,648,382.38	137,241,745.09	136,574,860.31
长源一发	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45,106,420.00	723,742,625.92	266,330,025.81	873,045,274.62	161,394,863.76	-91,996,385.18
河南能源	子公司	煤炭销售	煤炭	5,505,500.00	4,236,840.86	-879,973.47	4,733,305.01	-2,288,425.83	-2,288,425.83
科技公司	子公司	科技开发	高新技术与产品开发	4,000,000.00	2,807,921.20	2,387,155.08		-354,787.96	-357,391.37
生物质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与供应	燃气	15,000,000.00	34,363,444.44	32,525,533.12	21,331,903.84	3,789,054.96	2,780,394.37
广水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30,000,000.00	40,769,699.85	30,024,336.62		32,448.83	24,336.62
东升煤业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煤炭	50,000,000.00	165,885,139.46	59,998,283.07		-13,320,984.65	-13,320,984.65
芭蕉河公司	参股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100,000,000.00	344,993,305.03	69,518,977.60	33,842,353.83	-6,303,284.20	-6,730,407.84
华工创投	参股公司	高新企业创业投资	高新企业创业投资	136,600,000.00	652,253,361.25	519,981,281.32	24,051,915.14	69,570,780.89	61,093,709.96
高新热电	参股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242,000,000.00	234,568,299.21	40,609,210.02	126,650,570.86	-42,962,393.04	-35,588,808.48
国电财务	参股公司	金融	金融业务	5,050,000,000.00	70,245,498,583.42	8,704,248,336.35	3,596,143,904.52	1,609,664,315.68	1,236,715,106.91
武汉燃料	参股公司	燃料销售	燃料	164,383,562.00	394,399,672.74	73,457,920.81	350,086,906.64	-53,164,785.99	-53,635,387.1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荆门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83,0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报告期末，荆门公司资产总值为 350,280.47 万元，净资产 123,594.38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63.9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37,779.50 万元、营业利润 37,511.17 万元、净利润 28,855.10 万元，其两台机组批复电价分别为 458.2 元/千千瓦时（含税）和 468.2 元/千千瓦时（含税）。荆门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所致。

(2) 荆州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45,1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止报告期末，荆州公司资产总值为 218,743.52 万元，净资产 29,971.0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33.19 亿千瓦时，售热量 151.05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35,564.84 万元、营业利润 13,724.17 万元、净利润 13,657.49 万元，其批复电价为 468.2 元/千千瓦时（含税）。荆州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所致。

(3) 汉新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本

公司出资 31,649.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报告期末，汉新公司资产总值为 142,323.81 万元，净资产 69,665.45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30.31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6,064.76 万元、营业利润 23,380.75 万元、净利润 23,044.20 万元，其批复电价为 514.66 元/千千瓦时（含税）。汉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所致。

(4) 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汉川一发资产总值为 154,535.88 万元，净资产 44,322.1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29.46 亿千瓦时，售热量 228.60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75,234.03 万元、营业利润 20,579.31 万元、净利润 19,894.85 万元，其批复电价为 458.2 元/千千瓦时（含税）。汉川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煤价下降所致。

(5) 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69.15%。截止报告期末，长源一发资产总值为 72,374.26 万元，净资产 26,633.0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20.00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87,304.53 万元、营业利润 16,139.49 万元、净利润-9,199.64 万元，其批复电价为 495.56 元/千千瓦时（含税）。长源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关停小火电机组处置损失所致。

(6) 河南煤业是以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5%。截止报告期末，河南煤业资产总值为 57,414.52 万元，净资产 24,666.6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414.02 万元、营业利润-9,245.13 万元、净利润-9,443.09 万元。河南煤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和费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7) 河南能源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50.55 万元，本公司出资 550.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河南能源资产总值为 423.68 万元，净资产-8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73.33 万元、营业利润-228.84 万元、净利润-228.84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和费用所致。

(8) 新国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其投资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已于 2011 年 6 月竣工交付使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新国电公司资产总值 31,478.76 万元，净资产 9,146.3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85.86 万元、营业利润 29.31 万元、净利润 27.09 万元。

(9) 科技公司是以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报告期末，科技公司资产总值为 280.79 万元，净资产 238.72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35.74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准备清算注销、无业务发生。

(10) 生物质气化公司是以生物质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气化公司资产总值为 3,436.34 万元，净资产 3,252.5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 278.04 万元。

(11) 广水风电是本报告期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资产总值为 4,076.97 万元，净资产 3,002.4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 2.43 万元。

(12) 国电财务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8,0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1%。截止报告期末，国电财务资产总值为 7,024,549.86 万元，净资产为 870,424.83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3,671.51 万元。

(13) 芭蕉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5.10 万千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报告期末，芭蕉河公司资产总值 34,499.33 万元，净资产 6,951.9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630.33 万元,净利润-673.04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来水不足所致。

(14) 华工创投是以高新企业创业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为主的风险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3.40%。截止报告期末，华工创投资产总值 65,225.34 万元,净资产 51,998.1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6,957.08 万元，净利润 6,10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795.12 万元。

(15) 武汉燃料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6,438.36 万元，公司出资 3,287.6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截止报告期末，武汉燃料资产总值 39,439.97 万元,净资产 7,345.7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5,316.48 万元，净利润-5,363.54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疲软、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和费用所致。

(16) 东升煤业是以煤炭开采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截止报告期末，东升煤业资产总值 16,588.51 万元，净资产 5,999.8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1,332.10 万元。东升煤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自报告期初持续下行，以及生产计划总体安排，造成企业出现暂时的资金及经营困难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近几年来已无经营业务和营业收入，为减少投资损失，按照公司清理资产相关工作要求，公司决定将该公司进行清算处理并依法予以注销	注销	2013 年 1-12 月，该公司财务账面利润-35.74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0.79 万元，负债 4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8.71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96.64 万元），公司 95%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226.78 万元。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生产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该公司注销工作尚未完成，仍处于清算过程中，预计 2014 年完成全部注销工作。

<p>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p>	<p>公司目前发电装机全部为火电机组，电源结构单一，受燃料价格波动和水电发电情况影响较大，不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风电是国家鼓励的绿色清洁能源，国家为支持风电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随着国内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风电技术和产品的日趋成熟和可靠，发展风电既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又符合公司在现阶段的发展战略，鉴于中华山风电项目位于省内随州市风资源富集区，该项目属省内优质风电资源，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广水市中华山风电项目，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各项风电优惠政策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p>	<p>新设（独资）</p>	<p>中华山风电场规划容量 49.5MW。该项目总投资 48,022 万元，所得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8.00%，投资回收期为 11.2 年。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将不会对公司生产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	---	---------------	--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湖北公司风电前期成果	1,150	1,150	1,150	100%	2.43
设立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48,022	3,000	3,000	100%	2.43
合计	49,172	4,150	4,150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3 年 08 月 28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2014 年湖北电力市场形势预测

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电力需求增长。在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仍然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预计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5.7 万亿千瓦时，增长 7%。综合分析湖北宏观经济走势和用电结构，预计 2014 年全省用电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量为 1,750 亿千瓦时，增幅约 7.5%。从发电能力来看，预计全省新增装机容量 424 万千瓦，其中，火电 289 万千瓦，年末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将突破 6,300 万千瓦。按平水年测算，预计 2014 年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2,384 亿千瓦时（含三峡电厂电量），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 1,092 亿千瓦时。在不考虑外售电量的情况下，预计 2014 年统调发电厂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967 小时，同比增加 80 小时，其中，水电 3,613 小时，同比增加 233 小时；火电 4,518 小时，同比减少 222 小时。统调火电平均利用小时下降主要是受火电装机容量增加、水电来水量增加以及非统调电量增加等预计因素影响。

（2）2014 年煤炭市场形势分析

预计 2014 年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约为 38.5 亿吨，煤炭产量约为 37.9 亿吨左右。2014 年进口煤对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平衡仍将有重要影响，进口量将与 2013 年 3 亿吨的水平持平或略有增加。煤炭市场供需仍维持总体宽松局面，煤炭价格总体稳定。从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和进口煤等方面考虑，预计 2014 年国内动力煤价格总体上稳定，但呈季节性震荡态势。预计 2014 年湖北省电煤市场总体将呈现供应宽松态势，煤炭价格将随季节性变化，呈现头尾旺季上升、中间平稳回落的趋势。

（3）2014 年资金市场预测

货币政策仍将以稳健为主。货币政策主基调不变，资金面基本维持紧平衡，局部地区、局部时段的资金供需矛盾可能较为突出，不排除货币政策会适时微调。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值得关注。预计 2014 年公司资金面趋紧，公司资金成本有上涨预期。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 2014 年总体工作思路

公司 2014 年工作思路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挖潜增效、管理提升为主线，抓住机遇实现公司持续盈利，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技术装备力量，强化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2）2014 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不发生电厂垮坝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

——经营目标：完成发电量 172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524.35 万吉焦。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4 年度计划安排 94,197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风电项目建设、所属电厂技术改造、项目检修和科技与综合产业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2014 年，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表现在：

① **市场竞争风险**。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中央确定 2014 年为改革年，电力市场化改革也会加快，发用电直接交易将在更大范围推进。湖北省今年已开始推进大用户直供工作，对公司的发电成本控制能力、电力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产能将在本地消纳，市场竞争形势将更加激烈。

② **政策风险**。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公司保障资金供应、压降资金成本的难度增加。7 月 1 日开始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环保成本增加，环保压力增大。上网电价

存在下调可能。河南省政府实施的煤炭产业整合政策使得公司控股的河南煤业公司所属煤矿至今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资金资本市场总体趋紧，融资难度加大。

③ 结构调整风险。公司电源结构有待优化，火电仅有 2 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其余为 7 台 30 万千瓦机组，大机组比重不高；清洁能源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安全基础仍不牢固，还存在薄弱环节，环保设施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生物质气化和风电开发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储备不足。管理还不精细，对标管理还需要深化和提高。改革创新精神还不够，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增强活力。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公司 2014 年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 优化发展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优化发展火电。积极推进在省内输煤通道沿线和负荷中心建设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大容量、高参数、高效节能环保火电机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探索在区域市场整合资源做优做大主业规模、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途径。**加快风电开发建设。**以随州、孝感、黄陂等地区为重点，加快占领风资源点，实现风电滚动开发，力争 2014 年中华山项目建成投产，乐城山项目开工建设，双峰山、吉阳山项目取得核准。严格项目比选评优，积极在省内储备优质风资源，力争“十二五”末、“十三五”初达到装机 20 万千瓦的规模，形成区域风电的规模效应。**稳妥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稳妥处置控股、参股的低效无效资产，优化发展结构，突出效益优先，巩固发电主业的核心地位。依靠河南省政府部门的协调和指导，积极推动河南煤业公司所属安兴和兴华两矿的整合重组，争取早日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步入正常轨道。

② 强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深化对标管理。巩固管理提升活动成果，深化火电领域对标，通过抓指标带管理，强化重点指标管控，力争用 3 年时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安全环保。**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督查，深入排查治理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落实环保责任，加快推进环保技改项目，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确保环保技改项目按期完成。强化环保设施监督管理，提高环保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和运行综合效率，确保达标排放。**拓市场争电量。**充分利用供热、环保、负荷中心等政策争取电量计划，落实脱硝技改机组、荆门公司和荆州公司增容改造机组和关停机组的电量计划，积极参与大用户直供，大力开拓热力市场，加强电热价格智慧营销，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控煤价保供应。**准确研判电力和煤炭市场变化趋势，掌控采购节奏，保持合理库存。加强采购环节管控，开展比价采购等竞争性阳光采购模式，严控煤价。积极推进燃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燃料管理水平。**强化财务管控。**深化资金管理，力争全年资金综合成本较年初有所降低。加强预算管控，实现年度经营预算与“八项费用”双控目标。开展税收筹划。全力以赴做好关停机组财政补贴政策争取工作，实现关停机组处置收益最大。**加强工程管理。**做好工程设计优化，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强化安全、质量、造价、进度、环保“五控制”，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整体移交水平。

③ 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

推进科技创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生物质气化技术，推进“分布式生物质燃气发电技术”研发，深化相关领域新知识、新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积极申报国家科技奖项。利用科技创新手段，对长源一发锅炉进行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提高机组运行经济性和环保水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方式和选拔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简便实用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大领导人员培养力度和干部交流力度，重视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加强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激励和管理，拓展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促进公司系统优秀专业人才脱颖而出和职业成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突出质量效益导向和市场化原则，改进完善企业业绩考核体系和领导人员业绩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激励，推进决策责任追究。

④ 强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深入学习和掌握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关系，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杜绝侥幸心理，不碰三条“高压线”（即信息披露违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和内幕交易），严防出现由此引发的刑事责任。**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把关联交易管理作为规范工作的主题，紧抓不懈，持续改进，坚决防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信息披露风险。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强化执行力，坚持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呈递单制度和关联交易合同事前报备等制度；建立群防群控体系，加强关联交易事前监管。**强化法律事务管理。**加强督导，不断完善所属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所属企业逐步建立健全独立的法律事务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的法律事务专责。公司系统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率继续保持 100%，法律审核的质量和效果有明显提高。加强培训，公司系统法律顾问持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通过强化管理，基本杜绝公司系统因自身违法违规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减原因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设立	新设成立子公司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30,024,336.62	24,336.62

注：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随方所广验字 [2013] 4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有明确和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独立董事对分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60.51 万元，加上 201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5,117.73 万元后，母公司 201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2.78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4.28 万元后，母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88.5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因未分配利润较少和下一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困难，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10,664.02 万元，加上 201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88.50 万元后，母公司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275.52 万元。母公司 2012 年末法定公积金为 4,328.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2012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21,699.21 万元，加上 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275.52 万元后，母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0,974.73 万元，母公司 2013 年末法定公积金为 4,328.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2013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 2013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292,591,340.68	0%
2012 年	0.00	84,613,981.91	0%
2011 年	0.00	98,446,357.3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遵章守法，规范经营，持续关注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

规定，自觉履行在规范经营、环境保护、保障供应、职工权益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应尽的社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努力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脱硫、脱硝等环保项目改造，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与电网企业，其他上下游企业互为依托和支撑，与价值链伙伴交流协商，友好合作，在保证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其他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实施民主管理，坚持厂务公开，不断拓展和完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遵守劳动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薪酬福利，做好教育培训，加强职业安全。公司为员工提供发展舞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问题，主要污染物没有超标排放情况，现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有关环保设备设施正在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改造，各所属企业制订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落实目标责任制考核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5月02日	公司本部29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李昌龙；中邮基金-张腾。	目前公司煤炭采购、库存、煤耗情况；公司在河南的煤炭生产情况；公司目前财务费用控制情况；一季度业绩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发电机组的改造、大修会对公司的影响；去年设立的生物质公司前景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3年07月15日	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中国证券报》-杨露；《证券时报》-陈晓智、曾灿；《证券日报》-赵谦德；《长江商报》-陈晴；《湖北日报》-雷闯	公司上半年电量完成情况；三峡电站发电量同比情况；公司目前库存煤炭情况以及当前煤炭价格走势；电厂机组的技术改造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22日	公司本部2912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许波、周超	公司关停机组情况；公司电煤来源；公司所属河南煤矿生产情况；公司对于新项目的打算；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火电机组脱销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3年11月29日	公司本部2912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投资顾问-朱文波；个人投资者-李映辉	公司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所属河南煤业，新国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四季度及2014年经营状况的看法；公司机组关停情况；公司投资风电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上网电价及发电量情况等。公司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包括中华山、乐城山、双峰山等在内的10个风电项目前期成果	1,150	产权已过户,债权债务已转移.	收购此项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山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2013年的净利润为2.43万元	0%	是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	2013-050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荆门热电厂两台22万千瓦小火电关停机组拆除资产	2013年12月24日	6,920	-21,298.99	减少公司2013年度损益21,298.99万元		挂牌定价	否	无	是	是	2013年09月24日	2013-061,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长源一发一台22万千瓦小火电关停机组拆除资产	2013年12月24日	2,020	-25,714.63	减少公司2013年度损益25,714.63万元		挂牌定价	否	无	是	是	2013年09月23日	2013-060,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燃料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82.48元/吨	46,700	9.97%	转帐结算	481.23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燃料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26.89元/吨	7,644	1.63%	转帐结算	468.89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燃料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92.04元/吨	2,077	0.44%	转帐结算	392.01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燃料采购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00.25元/吨	923	0.2%	转帐结算	425.15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接受劳务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	协商定价	0.8元/吨	597	0.13%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4,757	58.59%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92	4.51%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24	4.07%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接受劳务	设备检测	协商定价		324	0.87%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接受劳务	服务费	协商定价		27	0.07%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接受劳务	服务费	协商定价		298	0.79%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委托管理	协商定价		1,100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78.5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销售热力	市场定价		399	1.8%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市场定价	441.8元/吨	9,428	35.18%	转帐结算	441.8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市场定价		95	0.35%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618	2.3%	转帐结算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403.45元/吨	14,968	55.85%	转帐结算	403.45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460.64元/吨	433	1.62%	转帐结算	460.64元/吨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转移电量	转移电量指标	协商定价	128.51元/千千瓦时	3,855	0.55%	转帐结算	128.51元/千千瓦时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52446元/千瓦时	945	16.28%	转帐结算	0.52446元/千瓦时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定价	0.52446元/千瓦时	287	4.94%	转帐结算	0.52446元/千瓦时	2013年03月19日	2013-007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108,269.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国电燃料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着规模效应和重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发电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国电物资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招标确定。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要,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进行。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收购资产	收购包括中华山、乐城山、双峰山等在内的10个风电项目前期成果	评估定价	1,148.79	1,148.79	1,148.79	1,150	银行转帐		2013年08月28日	2013-050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收购风电前期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且本次收购的部分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有利于公司缩短投资周期、降低投资风险。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环保技改工程	否	0	1,342	1,342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环保技改工程	否	0	377	37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财产保险	否	66	-1	65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煤炭销售	否	98	-98	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物资采购	否	10	0	1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燃料采购	否	650	-650	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环保技改工程	否	0	86	86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环保技改工程	否	0	324	324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煤炭销售	否	5	-5	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收关联方债权	煤炭销售	否	0	100	1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接受劳务	否	62	-2	6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物资采购	否	1,440	813	2,25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物资采购	否	132	183	31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物资采购	否	763	778	1,54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环保技改工程	否	63	81	14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环保技改工程	否	0	1,950	1,950
国电青山热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燃料采购	否	10,657	-4,965	5,692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0	3,638	3,638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10,027	-3,653	6,37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保险	否	0	129	129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技术改造	否	0	239	23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资金往来	否	121,251	-36,052	85,19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财务资助	否	202,263	-72,583	129,681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5.1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额为 0.57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获得 5.85 亿元的财务资助，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0.24 亿元，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取得的转贷资金余额为 12.85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结转至报告期末的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共支付财务资助利息 0.73 亿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电公司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 775 万元，收取的物业费约 282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支付保险费 772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荆州热电和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将其各自拥有的 2 台 30 万千瓦级的火电机组（共 6 台）的低氮燃烧器改造工程委托公司关联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改造总金额 7,328 万元，其中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分别为 2,424 万元，荆州热电为 2,48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荆州热电仍有一台机组的低氮燃烧器改造正在实施，预计 2014 年 6 月完成，其余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

(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发电将其拥有的 2 台 60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委托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工程总金额 1.199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

(7)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将其拥有的 1 台 33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的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工程分别委托公司关联方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中电除尘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为 1,256 万元，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为 3,980 万元，总金额合计 5,236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上述机组电除尘和锅炉煤种变更适应性改造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

(8)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将其拥有的 2 台 33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脱硫增容提效技术改造委托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总金额为 4,038.25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机组脱硫提效增容改造尚未完成，预计于 2014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

(9) 报告期内，经公开招投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将其拥有的 1 台 33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委托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 6,298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上述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

(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将其拥有的 1 台 33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脱硫提效技术改造委托公司关联方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的技术改造费用总金额为 3,958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上述机组脱硫提效技术改造已基本实施完毕。。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索引请参考“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3-005, 关于 201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3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06,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07,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3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09, 关于 2013 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3 年 0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4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3-050, 关于收购湖北公司风电前期成果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52,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56,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09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67,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71, 关于收购湖北公司风电前期成果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72, 关于全资子公司脱硫增容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73, 关于全资子公司脱硫增容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74,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75, 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82,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83, 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3-086,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国电将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公司及由国电湖北公司管理的中国国电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它发电企业或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中国国电将向本公司支付约 900 万元至 1,100 万元管理费用。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国电在北京正式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全文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中国国电支付的 1,100 万元委托管理费用，该笔费用已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2013 年继续接受中国国电的委托，管理上述委托资产，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委托管理合同》效力自动延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国电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为每年 78.5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芭蕉河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	6,000	2009 年 08 月 26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 2 年	否	否
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 为葛洲坝水泥担保	2009 年 04 月 15 日	3,840	2009 年 06 月 17 日	96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两年	否	否
控股（55%）子公司 汉新公司为汉电集 团担保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两年	是	否
控股（55%）子公司 汉新公司为汉电集 团担保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08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两年	否	否
控股（55%）子公司 汉新公司为汉电集 团担保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63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两年	否	否
控股（55%）子公司 汉新公司为汉电集 团担保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6 月 7 日起两年	是	否
控股（55%）子公司 汉新公司为汉电集 团担保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两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1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66,84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9,68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长源一发	2003 年 07 月 16 日	30,000	2003 年 05 月 0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 2 年	是	否
汉川一发	2008 年 07 月 22 日	5,000	2009 年 03 月 30 日	4,37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汉川一发	2008 年 07 月 22 日	5,000	2009 年 03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汉新公司	2009 年 04 月 15 日	8,000	2009 年 08 月 24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两年	是	否
河南煤业	2011 年 10 月 29 日	20,000	2012 年 02 月 0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实际提款日满 12 个月起两年	是	否
河南煤业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5,000	2012 年 09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后两年	否	否
河南煤业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5,000	2012 年 09 月 2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实际提款日满 11 个月起两年	是	否
河南煤业	2013 年 03 月 19 日	20,000	2013 年 04 月 2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两年	否	否
河南煤业	2013 年 03 月 19 日	20,000	2013 年 06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4 年 6 月 8 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16,8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4,37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83,6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4,05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6.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8,09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0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万元)	1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岳军、马征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因公司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瑞岳华”) 合并注销, 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原中瑞岳华审计团队整体加入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环海华”), 为保持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持续及连续性,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3-084 号《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报告期内,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和湖北省经信委《关于加快实施列入国家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有关通知要求,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 1 台 22 万千瓦和内部核算电厂荆门电厂 2 台 22 万千瓦 (共计 66 万千瓦) 的小火力发电机组实施了关停拆除。2013 年 12 月 16 日-20 日, 经湖北省经信委总体验收, 确认上述关停机组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主变压器等主体设备已拆除完毕, 符合国家能源局关停验收标准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8 月 28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和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40, 2013-048、2013-060, 2013-061,

2013-062, 2013-065, 2013-088)。本次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资产净值约为 58,70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上述关停资产净值 55,224.51 万元, 相关清理费用和税费支出 512.92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75.69 万元, 扣除部分关停资产处置收益约 9,000 万元, 实际损失 47,013.62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益。

2.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7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规定”对湖北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调整, 即“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1.98 分/千瓦时, 即由 0.478 元/千瓦时降为 0.4582 元/千瓦时, 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协议供电上网电量和外资电厂超政府承诺利用小时上网电量)同步下调”, “在上述电价基础上, 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 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 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立方米,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 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 “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66)。截止本报告期末, 按照上述调价方案, 公司 2013 年减少利润 7,100 万元。

八、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 公司控股子河南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后, 按照河南省政府对全省范围内 30 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顿和实施地方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要求, 至今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近年来, 公司一直努力寻求各方支持, 力争在公开、公平、公正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早日复工复产。报告期内, 在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和引导下, 河南煤业与相关各方研究、推动上述两矿的资产整合事宜。

2. 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与另一股东共同出资 400 万元组建了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 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因近几年来该公司已无经营业务和营业收入, 为减少投资损失,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依照法定程序对科技公司开展清算注销工作(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 2013-069)。根据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 其剩余财产将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注销科技公司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 公司对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有关规定, 积极安排和组织实施所属各单位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改造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 荆州热电 2 台 30 万级机组尚有 1 台需要脱硝综合改造(SCR 更换催化剂和安装低氮燃烧器), 已安排 2014 年实施。荆门发电 2 台 60 万级机组脱硝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汉川一发 2 台 33 万千瓦火电机组尚有 1 台机组的脱硝和脱硫增容提效改造正在实施中, 预计 2014 年 4 月完成。汉新公司 2 台 30 万千瓦火电机组脱硝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 脱硫增容提效改造将于 2014 年初实施。长源一发 1 台 33 万千瓦火电机组烟气脱硝、脱硫增容和除尘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

4.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其拥有的 1 台 22 万千瓦的小火力发电机组实施了关停拆除, 并经湖北省经信委总体验收合格(有关详细情况请参看本节“四、资产交易情况”中的“资产出售情况”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内容)。截止本报告期末, 长源一发上述关停资产净值 27,355.57 万元, 相关清理费用 103.37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75.69 万元, 扣除部分关停资产处置收益 2020 万元, 实际损失 25, 714.63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3 年度损益。

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9,708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 3.5 亿，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 4.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 554,142,040 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无内部职工股，亦无限售股份。近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4,94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0	0	207,220,66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5,362,553	0	0	65,362,553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330,221	0	0	9,330,221		
张越	境内自然人	0.32%	1,796,387	0	0	1,796,387		
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622,603	0	0	1,622,60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8%	1,575,111	-793774	0	1,575,11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530,488	0	0	1,530,488		
曾昌耀	境内自然人	0.28%	1,526,000	1,526,000	0	1,526,000		
郁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5%	1,409,500	1,409,500	0	1,409,500		
周珉	境内自然人	0.23%	1,261,300	0	0	1,261,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34%。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666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65,362,553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9,330,221
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1,796,387
东风汽车公司	1,62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622,60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75,111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1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53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530,488
曾昌耀	1,5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00
郁志明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周珉	1,2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34%。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乔保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71093106-1	120 亿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24.87 亿元，利润总额为 77.0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725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7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387.85 亿元。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以大力发展新能源引领企业转型，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的战略目标。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电电力（600795）52.53%股份；持有龙源电力（0916HK）（H）58.44%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环（01296HK）78.4%股份；实际控制平庄能源（000780）61.42%股份；实际控制英力特（000635）51.25%股份；实际控制龙源技术（300105）42%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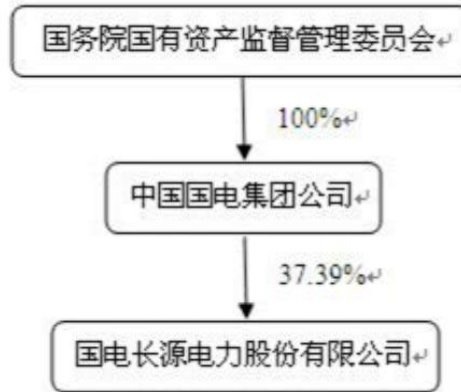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乔保平	2002 年 12 月 29 日	71093106-1	120 亿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24.87 亿元，利润总额为 77.0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2012 年末资产总额为 725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7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387.85 亿元。公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以大力发展新能源				

	引领企业转型，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的战略目标。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电电力（600795）52.53%股份；持有龙源电力（0916HK）（H）58.44%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环（01296HK）78.4%股份；实际控制平庄能源（000780）61.42%股份；实际控制英力特（000635）51.25%股份；实际控制龙源技术（300105）42%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肖宏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773906242	48 亿元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玉新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沈 冶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赵 虎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王眉林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张国勇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乐 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沈 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9月17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刘兴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罗 莎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沈 冶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赵 虎	副总经理、董秘、 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49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王眉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宋静刚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0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薛年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05月10日	2016年05月10日	0	0	0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05月12日	2013年05月10日	0	0	0	0
许家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3年05月10日	2013年08月20日	0	0	0	0
杨燕清	监事	离任	男	51	2010年05月12日	2013年05月1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玉新：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沈 冶：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宏江：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 虎：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王眉林：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国电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勇：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湖北能源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徐长生：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 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

乐 瑞：现任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刘兴华：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 莎：现任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

窦鸿斌：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袁天平：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静刚：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薛年华：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国电华中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副总经济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玉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年05月01日		是
肖宏江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3日		否
罗莎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主任	2005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年12月03日		是
肖宏江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9月01日		否
张国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11年07月28日		是
张国勇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年07月28日		否
张国勇	湖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01日		否
张国勇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01日		否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导、院长	1987年09月01日		是
徐长生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05月12日		是
徐长生	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1月10日		是
徐长生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5月15日		是
徐长生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4月15日		是
沈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1984年09月01日		是
沈烈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10日		是
乐瑞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1993年01月01日		是
沈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2月25日		否
沈冶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2月01日		否
刘兴华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2月01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非独董）、监事（不在公司任职）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薪制考核办法决定。监事会主席刘兴华、职工监事窦鸿斌以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参考当地或同类上市公司水平确定。报告期内按规定完成了报酬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沈冶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7.31	0	67.31
赵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49	现任	53.85	0	53.85

王眉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3.85	0	53.85
乐 瑞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	0	5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2.5	0	2.5
沈 烈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2.5	0	2.5
刘兴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67.31	0	67.31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38.39	0	38.39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3.85	0	53.85
宋静刚	总会计师	男	40	现任	53.85	0	53.85
薛年华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1.36	0	51.36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2.5	0	2.5
许家林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2.5	0	2.5
合计	--	--	--	--	454.77	0	454.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梅亚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许家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 年 08 月 20 日	去世
杨燕清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徐长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5 月 10 日	换届新任
沈 烈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新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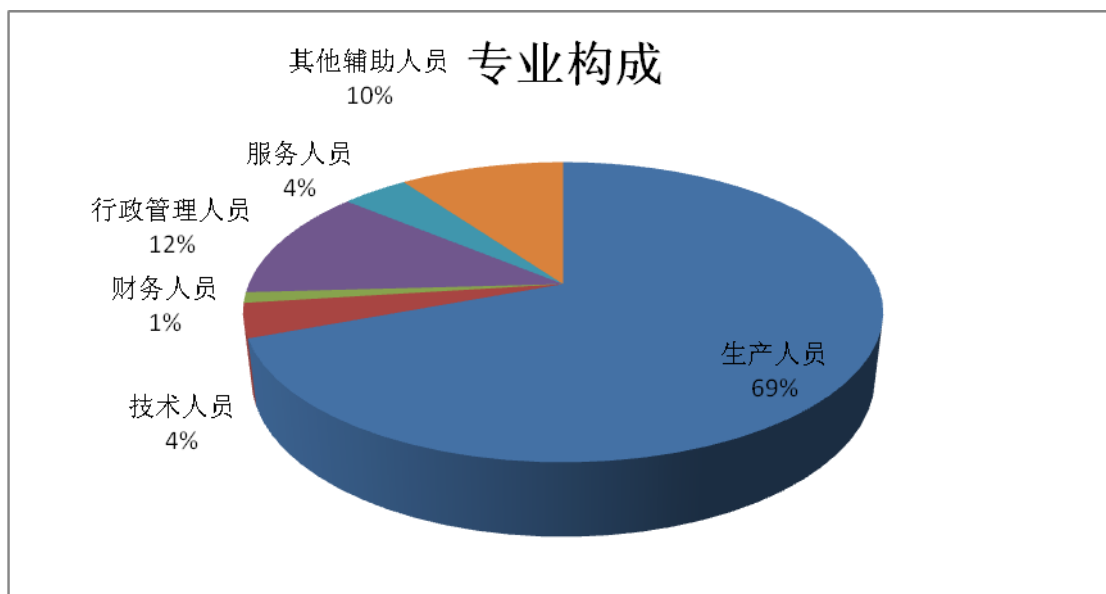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运转如常。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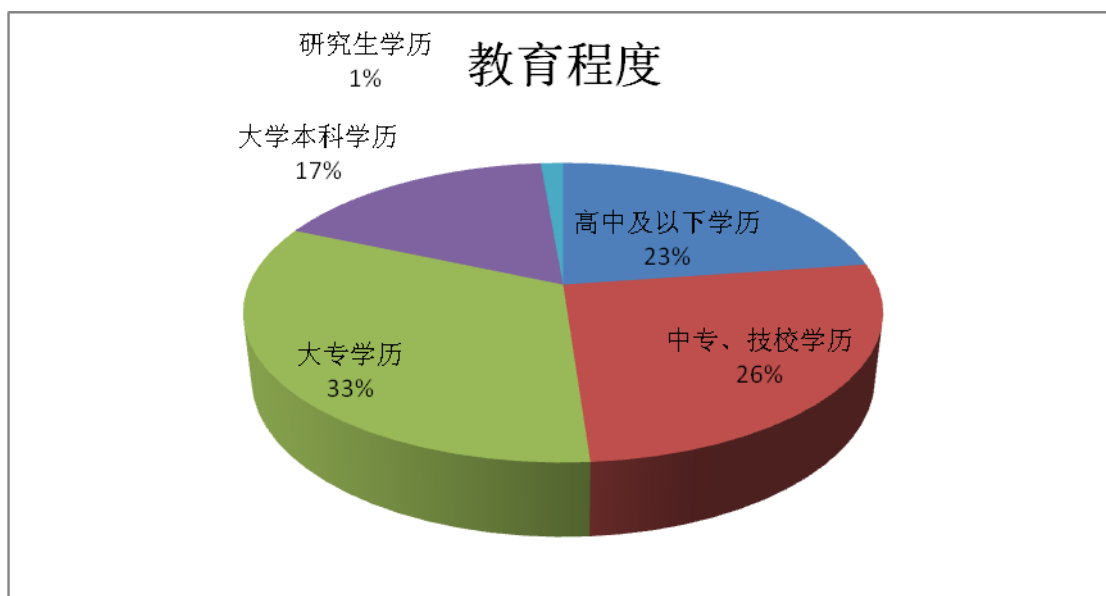
（一）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14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2712 人，技术人员 144 人，财务人员 45 人，行政管理人员 466 人，服务人员 158 人，其他辅助人员 389 人。

构成比例如下图：



(二) 教育程度：高中及以下学历 889 人，中专、技校学历 1024 人，大专学历 1279 人，大学本科学历 669 人，研究生学历 53 人。

构成比例如下图：



(三)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薪酬政策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下属各公司执行各单位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主要在高级经理人员、技能操作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根据各类人员自身情况及工作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按照当年培训大纲要求，于年初组织各部门报培训计划，年终考核实际完成情况。

(四) 需各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091 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本年度，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和完善的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并不断建立健全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架构和制度建设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体现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内部控制思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有力促进了公司各类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

2.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以上制度，重点监控内幕信息流转，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真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编制、审核、传递、披露等各环节中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知悉的内容。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时，严格遵守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的报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在涉及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0 日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述职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27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3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6.关于 2013 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13 年公司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14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39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17 日	1.关于增补沈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59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14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87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梅亚东	3	2	1	0	0	否
许家林	5	3	2	0	0	否
乐 瑞	8	5	3	0	0	否
徐长生	5	3	2	0	0	否
沈 烈	2	1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收购等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就上述事项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01-15	许家林 沈 冶 梅亚东	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03-18	许家林 沈 冶 梅亚东	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	2013-04-11	许家林 沈 冶 梅亚东	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因公司转让水电企业，相应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	2013-12-10	沈 烈 沈 冶 徐长生	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因公司原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注销，同意公司改聘众环海华会为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和内控有效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01-13	沈 烈 沈 冶 徐长生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进场前）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03-05	沈 烈 沈 冶 徐长生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2014-03-31	沈 烈 沈 冶 徐长生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2014年度的服务费收取标准仍维持与2013年一致，费用为116万元。
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04-01	梅亚东 赵 虎	公司换届选举	一致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候选

		乐 瑞		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05-10	徐长生 赵 虎 乐 瑞	聘任公司高管	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拟聘任高管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胜任拟任职务职责上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	2013-09-03	徐长生 赵 虎 乐 瑞	增补公司独立董事	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03-31	徐长生 赵 虎 乐 瑞	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	一致认为本次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位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04-01	乐 瑞 肖宏江 许家林	2012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	同意公司按照《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正职年薪总额46.92万元，副职年薪按照正职年薪总额的80%计算兑现公司2011年高管人员薪酬。同时，同意给予总经理（党组书记）15.78万元，其他高管12.62万元经营奖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03-31	乐 瑞 肖宏江 沈 烈	2013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	同意公司按照《经营管理者年薪制考核办法》的规定，按照正职年薪总额85万元，副职年薪68万元兑现公司2013年高管人员薪酬。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1.人员分开：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2.资产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3.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公司认为：在同业竞争问题上，虽然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在电力经营和新电源项目开发建设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

竞争，但在目前监管环境下，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模式，公司与中国国电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形式上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好上述形式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接受中国国电的委托，管理其在湖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资产或企业。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中国国电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公司谋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09年1月起，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挂钩考核，绩效年薪一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1.5倍。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2.5%（不含）以下时，不提取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2.5%~5%（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1.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5%~7%（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2%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7%及以上，按照净利润的2.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内控建设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其内控制度的建设涉及到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企业投资及对子公司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等多个方面。目前公司各内控管理环节均在试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但随着监管趋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形、公司核查的条件、核查负责人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形式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当中，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的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事件，公司所披露的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4）0205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岳军、马征

审计报告正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03,040.74	199,447,30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597,767.66	30,858,169.91
应收账款	863,169,925.02	916,593,726.61
预付款项	167,021,673.68	299,279,392.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0.00	
其他应收款	228,117,058.96	165,437,07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770,351.56	411,177,40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213.16	
流动资产合计	1,830,081,350.78	2,022,793,06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018,570.46	842,348,635.42
投资性房地产	177,719,078.62	182,306,899.95
固定资产	7,448,297,990.72	8,569,207,529.05
在建工程	418,370,982.28	233,314,175.86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0,001,152.93	431,366,332.80
开发支出		
商誉	24,891,013.97	66,608,813.97
长期待摊费用	509,634.70	6,885,3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464.97	600,30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6,721.60	5,572,25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2,865,610.25	10,338,210,330.42
资产总计	11,162,946,961.03	12,361,003,39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7,780,000.00	3,0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0,370,817.84	359,673,000.00
应付账款	644,013,045.14	752,037,544.12
预收款项	19,037,299.88	12,880,45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05,569.82	12,264,272.82
应交税费	178,311,378.16	98,196,648.57
应付利息	49,082,560.78	36,694,571.60
应付股利	5,180,842.68	2,610,563.41
其他应付款	274,638,012.04	229,334,81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77,792.46	553,9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89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84,797,318.80	5,983,661,869.9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2,782,048,000.00	3,733,184,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5,312.8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97,686.79	68,602,23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3,898,502.34	716,415,58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769,501.98	4,518,202,219.61
负债合计	8,949,566,820.78	10,501,864,08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608,288,120.44	1,608,294,299.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盈余公积	43,289,650.51	43,289,6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0,312,007.76	-832,903,34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482,624.47	1,374,897,462.55
少数股东权益	545,897,515.78	484,241,84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3,380,140.25	1,859,139,3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2,946,961.03	12,361,003,394.79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4,604.81	103,828,7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106,308,362.32	29,013,071.95
预付款项		59,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71,228.47	4,269,908.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0,354,306.55	541,981,703.25
存货	1,788,600.70	8,345,71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4,037,102.85	687,498,67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6,499,305.23	3,590,482,775.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1,441.18	315,821,892.35
在建工程	17,465,487.19	9,444,340.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31,741.00	15,071,68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5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781,552.38	3,930,820,697.44
资产总计	5,247,818,655.23	4,618,319,37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5,000,000.00	1,8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3,188.26	7,319,171.84
预收款项	178,198.86	378,198.86
应付职工薪酬	5,718,249.08	4,452,944.29
应交税费	-4,940,606.21	-8,293,067.86
应付利息	34,759,132.38	14,521,527.64
应付股利	324,993.83	718,113.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6,987,340.72	244,204,81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73,530,496.92	2,118,301,7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8,000.00	203,054,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408,294,83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618,000.00	611,349,234.88
负债合计	3,576,148,496.92	2,729,650,93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383,985,791.94	1,383,991,970.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89,650.51	43,289,6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747,324.14	-92,755,222.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670,158.31	1,888,668,43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7,818,655.23	4,618,319,374.05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75,227,804.36	7,177,884,446.17
其中：营业收入	7,575,227,804.36	7,177,884,446.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成本	6,699,371,534.02	7,111,849,641.43
其中：营业成本	6,002,512,079.28	6,347,352,72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65,834.60	45,157,868.93
销售费用	3,552,485.17	3,188,893.58
管理费用	80,359,523.67	91,592,309.09
财务费用	465,870,290.87	622,473,515.52
资产减值损失	66,911,320.43	2,084,32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2,3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48,583.96	35,849,61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0,163.50	-7,041,247.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304,854.30	118,266,760.72
加：营业外收入	14,440,194.55	42,110,176.56
减：营业外支出	486,139,133.44	221,88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3,200,469.80	4,32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605,915.41	160,155,052.31
减：所得税费用	87,038,901.64	31,483,31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67,013.77	128,671,733.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91,340.68	84,613,981.91
少数股东损益	65,975,673.09	44,057,751.2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8	0.15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8	0.15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6,178.76	-372,687.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8,560,835.01	128,299,04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585,161.92	84,241,29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75,673.09	44,057,751.29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6,930,080.30	821,352,921.53
减：营业成本	518,865,322.45	780,263,35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7,340.28	4,942,749.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940,195.18	48,371,117.54
财务费用	138,043,768.72	150,612,481.62
资产减值损失	7,096,343.96	-324,64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2,3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53,028.44	30,800,00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7,971.56	-9,414,83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9,861.85	-115,329,792.67
加：营业外收入	8,307,689.58	8,695,791.75
减：营业外支出	214,499,928.98	6,27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459,196.16	4,32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92,101.25	-106,640,274.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92,101.25	-106,640,274.4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6,178.76	-372,687.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998,280.01	-107,012,961.74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309,632.03	8,471,841,11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4,194.27	659,135,3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3,313,826.30	9,130,976,45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8,638,954.32	5,728,283,29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091,917.88	447,125,5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84,531.54	354,726,1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49,470.20	90,264,7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864,873.94	6,620,399,6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448,952.36	2,510,576,79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66.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343,402.70	69,954,5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16,876.26	145,96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0,000.00	10,563,14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20,278.96	80,918,40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453,536.97	145,070,34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270,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53,536.97	352,340,94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3,258.01	-271,422,53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9,280,000.00	4,8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280,000.00	4,8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2,606,400.00	6,875,928,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611,944.72	632,330,86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6,60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3,014,76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618,344.72	7,511,274,3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38,344.72	-2,625,274,3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21.64	-11,35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50,672.01	-386,131,4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47,302.78	585,578,76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6,630.77	199,447,302.78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190,714.00	1,037,376,08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473,731.64	1,139,715,8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664,445.64	2,177,091,93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7,989.14	788,382,0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06,898.73	54,560,409.9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6,919.54	15,112,36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768,818.99	744,579,6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270,626.40	1,602,634,4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93,819.24	574,457,52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4,780.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129,000.00	65,778,20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6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14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93,900.00	82,916,12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0,330.29	15,546,94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11,770,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0,330.29	227,317,5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569.71	-144,401,4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7,500,000.00	2,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500,000.00	2,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7,936,400.00	3,061,818,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45,159.14	161,554,31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981,559.14	3,223,373,0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81,559.14	-653,373,0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14,170.19	-223,316,95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28,775.00	327,145,7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4,604.81	103,828,775.00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608,294,299.20		2,074,821.28	43,289,650.51		-832,903,348.44		484,241,842.69	1,859,139,30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608,294,299.20		2,074,821.28	43,289,650.51		-832,903,348.44		484,241,842.69	1,859,139,30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6					292,591,340.68		61,655,673.09	354,240,835.01
（一）净利润							292,591,340.68		65,975,673.09	358,567,01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6,178.76								-6,178.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78.76					292,591,340.68		65,975,673.09	358,560,83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20,000.00	-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	-4,32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608,288,120.44		2,074,821.28	43,289,650.51		-540,312,007.76		545,897,515.78	2,213,380,140.2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610,510,657.95		2,074,821.28	43,289,650.51		-917,517,330.35		450,221,281.06	1,742,721,120.4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610,510,657.95		2,074,821.28	43,289,650.51		-917,517,330.35		450,221,281.06	1,742,721,12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6,358.75					84,613,981.91		34,020,561.63	116,418,184.79
（一）净利润							84,613,981.91		44,057,751.29	128,671,733.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2,687.31								-372,687.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2,687.31					84,613,981.91		44,057,751.29	128,299,045.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3,671.44							-10,037,189.66	-11,880,861.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43,671.44							-10,037,189.66	-11,880,861.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608,294,299.20		2,074,821.28	43,289,650.51		-832,903,348.44		484,241,842.69	1,859,139,305.24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志烈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3,991,970.70			43,289,650.51		-92,755,222.89	1,888,668,43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83,991,970.70			43,289,650.51		-92,755,222.89	1,888,668,43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6					-216,992,101.25	-216,998,280.01
(一) 净利润							-216,992,101.25	-216,992,101.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178.76						-6,178.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78.76					-216,992,101.25	-216,998,28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3,985,791.94			43,289,650.51		-309,747,324.14	1,671,670,158.31

上年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1,668,958.01			43,289,650.51		13,885,051.54	1,992,985,700.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81,668,958.01			43,289,650.51		13,885,051.54	1,992,985,70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23,012.69					-106,640,274.43	-104,317,261.74
(一) 净利润							-106,640,274.43	-106,640,274.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2,687.31						-372,687.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2,687.31					-106,640,274.43	-107,012,961.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5,700.00						2,695,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2,695,700.00						2,695,7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142,040.00	1,383,991,970.70			43,289,650.51		-92,755,222.89	1,888,668,438.32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烈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1995年4月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

1996年7月30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218,451,700.00元。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并于当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966,发行后注册资本为308,451,700.00元。

200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0年12月31日的股本308,451,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690,340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股本61,690,34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4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31号《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湖北省电力公司和华中电力开发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共计13930.848万股,占总股本的37.64%,一并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7014.20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6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 37,80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 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18400 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54,142,04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142,040.00 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207,220,666 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24-29 楼。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合并层面）：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母公司层面）：

出售股权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母公司报表中，出售股权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

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

计入资本公积。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

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3%	3%
2—3 年	5%	5%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6 年	70%	70%
6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

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3）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

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	2.16—6.47
机器设备	12—30	3	3.23—8.08
电子设备	5—18	0-3	5.39—20.00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其他设备	5—18	0-3	5.39—20.00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19、油气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采矿权。其中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是根据出地使用证和出让合同估计，软件的使用寿命是根据软件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相关会计政策估计，专利权的使用寿命是根据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估计，采矿权的使用寿命是根据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荆州热电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50	土地使用证及出让合同
软件	5	公司会计政策
专利权	10	专利权证书
安兴矿采矿权	17.3	中介评估认定
安兴矿销售软件	17.3	从属于采矿权
兴华矿采矿权	17.3	中介评估认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无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无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按每月最后时点的销售数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第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确认方法

第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应纳税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32、套期会计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

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电力、煤炭产品按 17%、热力产品按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345,106,420.00	电力生产销售等	263,538,386.58		69.15%	69.15%	是	93,330,608.56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科技开发	4,000,000.00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等	3,800,000.00		95%	95%	是	119,357.74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873,600,00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等	830,400,000.00		95.05%	95.05%	是	69,357,016.7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451,2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451,947,000.00		100%	100%	是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	煤碳投资	400,000,000.00	煤炭行业的投资	300,000,000.00		75%	75%	是	61,147,994.56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热力产品	18,000,000.00	热力产品(蒸汽、热水)生产供应	11,700,000.00		100%	100%	是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洪山区	物业管理	500,000.00	物业管理	500,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煤电投资	5,505,500.00	煤炭经营	5,505,500.00		100%	100%	是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生物质气化	15,000,000.00	生物质发电、热力供应	29,940,600.00		100%	100%	是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广水	风力发电	30,000,000.00	风力发电相关研究	3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批准启动清算程序，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因在清算过程中仍由公司控制，故 2013 年度仍纳入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636,6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16,495,700.85		55%	55%	是	321,942,538.2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86,164,800.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499,690,000.00		100%	100%	是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000.00		100%	100%	是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0,000,000.00	对煤矿投资	158,265,000.00		100%	100%	是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5,000,000.00	对煤矿投资	66,835,00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减原因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设立	新设成立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随方所广验字 [2013] 4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30,024,336.62	24,336.6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随方所广验字 [2013] 4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96.25
人民币	--	--		--	--	96.25
银行存款：	--	--	73,196,630.77	--	--	163,596,206.53
人民币	--	--	73,196,630.77	--	--	158,639,752.25
美元				788,553.70	6.2855	4,956,454.28
其他货币资金：	--	--	19,206,409.97	--	--	35,851,000.00
人民币	--	--	19,206,409.97	--	--	35,851,000.00
合计	--	--	92,403,040.74	--	--	199,447,302.7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该款项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前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	------------------	------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2,597,767.66	30,858,169.91
合计	72,597,767.66	30,858,169.9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0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7,000,000.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7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6,893,462.0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0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6,852,563.14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0 日	2014 年 01 月 10 日	6,034,803.9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9 日	2014 年 02 月 28 日	6,000,000.00	
合计	--	--	32,780,829.14	--

说明

以上列举的是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单位，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08,470,849.84 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0,344,722.70	60,343,402.70	1,320.00		否
其中：	--	--	--	--	--	--
其中：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89,320.00	9,588,000.00	1,320.00	未结算尾款	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8,501,000.00	48,501,000.0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254,402.70	2,254,402.70			
其中：	--	--	--	--	--	--
合计		60,344,722.70	60,343,402.70	1,320.00	--	--

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864,972,067.86	100%	1,802,142.84	0.21%	918,055,259.40	100%	1,461,532.79	0.16%
组合小计	864,972,067.86	100%	1,802,142.84	0.21%	918,055,259.40	100%	1,461,532.79	0.16%
合计	864,972,067.86	--	1,802,142.84	--	918,055,259.40	--	1,461,532.7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862,426,534.49	99.71%		915,265,074.54	99.7%	
1 年以内小计	862,426,534.49	99.71%		915,265,074.54	99.7%	
1 至 2 年	0.20		0.01	994,453.62	0.11%	29,833.60
2 至 3 年	749,801.93	0.09%	37,490.09	38,848.13		1,942.41
3 年以上	1,795,731.24	0.2%	1,764,652.74	1,756,883.11	0.19%	1,429,756.78
3 至 4 年	38,848.13		7,769.63			
5 年以上	1,756,883.11	0.2%	1,756,883.11	1,756,883.11	0.19%	1,429,756.78
合计	864,972,067.86	--	1,802,142.84	918,055,259.40	--	1,461,532.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	------	--------	------	--------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外部客户	851,910,716.48	1 年以内	98.49%
湖北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813,212.55	1 年以内	0.33%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090,421.10	6 年以上	0.13%
荆州市新沙印染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1,015,776.34	1 年以内	0.12%
荆州市金发印染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962,675.60	1 年以内	0.1%
合计	--	857,792,802.07	--	99.1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7,015.85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48.51	
合计	--	37,564.36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275,232,884.82	100%	47,115,825.86	17.12%	193,950,290.18	100%	28,513,219.46	14.7%
组合小计	275,232,884.82	100%	47,115,825.86	17.12%	193,950,290.18	100%	28,513,219.46	14.7%
合计	275,232,884.82	--	47,115,825.86	--	193,950,290.18	--	28,513,219.4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34,995,369.69	49.05%		71,268,994.06	36.75%	
1 年以内小计	134,995,369.69	49.05%		71,268,994.06	36.75%	
1 至 2 年	5,173,635.06	1.88%	155,209.05	25,381,534.93	13.09%	761,446.04
2 至 3 年	16,872,858.54	6.13%	843,642.93	63,877,023.83	32.93%	3,193,851.20
3 年以上	118,191,021.53	42.94%	46,116,973.88	33,422,737.36	17.23%	24,557,922.22
3 至 4 年	79,051,399.40	28.72%	15,810,279.88	8,121,152.81	4.19%	1,624,230.56
4 至 5 年	14,140,813.55	5.14%	5,656,325.43	1,391,466.69	0.72%	556,586.68
5 年以上	24,998,808.58	9.08%	24,650,368.57	23,910,117.86	12.32%	22,377,104.98
合计	275,232,884.82	--	47,115,825.86	193,950,290.18	--	28,513,219.4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9,473,413.95	往来款	28.87%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煤矿	40,319,660.74	预付煤款转入	14.65%
郑煤集团裴沟一一井	29,853,800.00	预付煤款转入	10.8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腾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5,210,797.00	预付煤款转入	9.16%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962,404.03	往来款	5.8%
合计	190,820,075.72	--	69.33%

说明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煤矿、郑煤集团裴沟一一井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腾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煤炭供应商，受河南省人民政府整合小煤矿政策影响，本期以上煤矿未能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持续有规模的供煤，河南煤业已按合同约定要求以上煤矿退回结余预付煤款，以上煤矿预付煤款期末余额已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9,473,413.95	1 年以内	28.87%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煤矿	外部供应商	40,319,660.74	2-5 年	14.65%
郑煤集团裴沟一一井	外部供应商	29,853,800.00	2-4 年	10.8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腾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供应商	25,210,797.00	3-4 年	9.16%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15,962,404.03	1 年以内	5.8%
合计	--	190,820,075.72	--	69.3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5,241.19	0.23%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500,000.00	3.81%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1,986.00	1.18%
合计	--	14,387,227.19	5.22%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有)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621,344.10	90.78%	253,477,087.17	84.7%
1 至 2 年	9,132,824.35	5.47%	39,080,086.64	13.06%
2 至 3 年	2,504,180.80	1.5%	4,659,334.87	1.56%
3 年以上	3,763,324.43	2.25%	2,062,883.97	0.68%
合计	167,021,673.68	--	299,279,392.6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燃料采购款, 因尚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28,675,405.35	2013 年	货物尚未收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24,220,131.58	2013 年	货物尚未收到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21,000,000.00	2013 年	货物尚未收到
铜川通宇煤炭运贸有限公司	外部供应商	18,343,708.10	2013 年	货物尚未收到
淮南市君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供应商	10,968,000.00	2013 年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	103,207,245.03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系公司燃料采购单位。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71,320.93	6,250,303.98	399,121,016.95	405,136,404.31		405,136,404.31
库存商品	5,556,042.30		5,556,042.30	5,994,725.97		5,994,725.97
周转材料	93,292.31		93,292.31	46,271.42		46,271.42
合计	411,020,655.54	6,250,303.98	404,770,351.56	411,177,401.70		411,177,401.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250,303.98			6,250,303.98
合计		6,250,303.98			6,250,303.9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分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以下简称“荆门热电厂”）4#和 5#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共计 44 万千瓦已全部关停。

期末荆门热电厂存货账面余额为 7,856,652.03 元，主要系与上述关停机组相配套的专用备品、配件，在相关机组已关停处置的条件下，该部分存货已不能正常使用。因同等技术条件的发电机组已被关停，该部分存货既不能调剂给公司其他发电机组使用，也不能出售给其他公司使用，未来只能用于出售变现残值。因上述存货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期末荆门热电厂决定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存货以出售为目的的可变现净值为 1,606,348.05 元，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6,250,303.98 元，按照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关停机组资产处置方式的批复》及荆门热电厂行政办公会批准，荆门热电厂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50,303.98 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0,213.16	

合计	2,000,213.16
----	--------------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项）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说明
--------------	----	------	-------------------	--------	---------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该项投资出售前金额的比例（%）
----	----	------------------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344,993,305.03	275,474,327.43	69,518,977.60	33,842,353.83	-6,730,407.84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	40%	165,885,139.46	105,886,856.39	59,998,283.07		-13,320,984.65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8%	48%	160,762,360.79	112,022,857.14	48,739,503.65	282,983,992.40	6,057,933.46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	23.4%	652,253,361.25	132,272,079.93	519,981,281.32	24,051,915.14	61,093,709.9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20%	20%	394,399,672.74	320,941,751.93	73,457,920.81	350,086,906.64	-53,635,387.1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3,224,503.54	-1,905,566.29	21,318,937.25	30%	3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01,489,727.33	-5,328,393.86	96,161,333.47	40%	4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00,000.00	23,183,047.30	653,405.36	23,836,452.66	48%	48%				2,254,402.7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105,021,222.51	3,977,567.25	108,998,789.76	23.4%	23.4%				9,588,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518,767,950.00		518,767,950.00	9.51%	9.51%				48,501,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93%	5.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33%	13.33%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000,000.00	25,662,184.74	-10,727,077.42	14,935,107.32	20%	20%				
合计	--	392,550,000.00	842,348,635.42	-13,330,064.96	829,018,570.46	--	--	--			60,343,402.7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265,640.08			189,265,640.08
1.房屋、建筑物	189,265,640.08			189,265,640.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958,740.13	4,587,821.33		11,546,561.46
1.房屋、建筑物	6,958,740.13	4,587,821.33		11,546,561.4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82,306,899.95	-4,587,821.33		177,719,078.62
1.房屋、建筑物	182,306,899.95	-4,587,821.33		177,719,078.62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306,899.95	-4,587,821.33		177,719,078.62
1.房屋、建筑物	182,306,899.95	-4,587,821.33		177,719,078.62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587,821.33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76,280,507.09	210,913,645.26		1,758,855,438.41	13,828,338,71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24,200,897.49	2,071,406.19		433,086,137.04	3,193,186,166.64
机器设备	11,551,868,820.02	201,133,676.03		1,300,189,752.34	10,452,812,743.71
运输工具	110,398,954.33	3,751,887.31		6,839,368.96	107,311,472.68
其他	89,811,835.25	3,956,675.73		18,740,180.07	75,028,330.9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06,215,550.27		619,222,877.66	1,046,136,006.46	6,379,302,421.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7,311,354.02		108,263,751.48	207,733,364.37	1,297,841,741.13
机器设备	5,237,003,777.45		499,957,844.40	814,963,814.37	4,921,997,807.48
运输工具	93,236,159.90		7,552,489.79	6,640,232.74	94,148,416.95
其他	78,664,258.90		3,448,791.99	16,798,594.98	65,314,455.9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70,064,956.82		--		7,449,036,292.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6,889,543.47		--		1,895,344,425.51
机器设备	6,314,865,042.57		--		5,530,814,936.23
运输工具	17,162,794.43		--		13,163,055.73
其他	11,147,576.35		--		9,713,8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7,427.77		--		738,301.75
机器设备	857,427.77		--		738,301.75
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9,207,529.05		--		7,448,297,99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6,889,543.47		--		1,895,344,425.51
机器设备	6,314,007,614.80		--		5,530,076,634.48
运输工具	17,162,794.43		--		13,163,055.73
其他	11,147,576.35		--		9,713,875.00

本期折旧额 619,222,877.6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4,840,822.2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66,915.30	183,168.47	2,283,746.8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7 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10,286,817.49		110,286,817.49	200,000.00		200,000.00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89,877,327.52	4,473,480.00	85,403,847.52	89,877,327.52	4,473,480.00	85,403,847.52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78,518,588.00		78,518,588.00	78,288,588.00		78,288,588.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56,248,355.52		56,248,355.52	2,835,065.77		2,835,065.77
汉新发电技改工程	37,679,494.13		37,679,494.13	15,914,898.93		15,914,898.93
广水中华山风电工程	10,671,029.02		10,671,029.02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10,631,464.34		10,631,464.34	955,374.94		955,374.94
生物质气化工程	6,194,366.32		6,194,366.32	4,481,474.29		4,481,474.29
广水乐城山风电工程	3,925,275.49		3,925,275.49			
双峰山风电项目	3,595,100.23		3,595,100.23			
其他工程	15,216,644.22		15,216,644.22	45,234,926.41		45,234,926.41
合计	422,844,462.28	4,473,480.00	418,370,982.28	237,787,655.86	4,473,480.00	233,314,175.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6、#7 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15,000,000.00	200,000.00	110,086,817.49			95.9%	95.90				自筹资金	110,286,817.49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129,020,000.00	89,877,327.52				70.27%	70.27	7,273,029.25			自筹资金及借款	89,877,327.52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173,980,000.00	78,288,588.00	230,000.00			45.13%	45.13	2,371,725.00			自筹资金及借款	78,518,588.0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65,610,000.00	2,835,065.77	59,674,041.59	6,260,751.84		95.27%	95.27				自筹资金	56,248,355.52
汉新发电技改工程	78,840,000.00	15,914,898.93	58,078,003.03	36,313,407.83		93.85%	93.85				自筹资金	37,679,494.13
广水中华山风电工程	437,310,000.00		10,671,029.02			2.44%	2.44				自筹资金	10,671,029.02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20,900,000.00	955,374.94	9,676,089.40			50.87%	50.87				自筹资金	10,631,464.34
生物质气化工程	9,000,000.00	4,481,474.29	2,516,447.03		803,555.00	77.75%	77.75				自筹资金	6,194,366.32
广水乐城山风电工程	430,200,000.00		3,925,275.49			0.91%	0.91				自筹资金	3,925,275.49
双峰山风电项目	430,000,000.00		3,595,100.23			0.84%	0.84				自筹资金	3,595,100.23
其他工程	655,615,400.00	45,234,926.41	102,497,212.79	132,266,662.55	248,832.43						自筹资金	15,216,644.22
合计	2,545,475,400.00	237,787,655.86	360,950,016.07	174,840,822.22	1,052,387.43	--	--	9,644,754.25		--	--	422,844,462.2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21 采区井巷工程	4,473,480.00			4,473,480.00	因公司之孙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在因 21 采区巷道口密闭排水修复困难，计提的在建工

					程减值准备
合计	4,473,480.00			4,473,480.00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6、#7 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	95.90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0.27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45.13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95.27	
汉新发电技改工程	93.85	
广水中华山风电工程	2.44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50.87	
生物质气化工程	77.75	
广水乐城山风电工程	0.91	
双峰山风电项目	0.84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程物资的说明

2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22、油气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油气资产的说明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065,492.99	5,050,592.75	3,947,104.30	439,168,981.44
土地使用权	166,450,109.40		3,947,104.30	162,503,005.10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6,779,443.59	4,247,037.75		21,026,481.34
专利权		803,555.00		803,5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9,160.19	2,468,668.32		9,167,828.51
土地使用权	6,371,405.93	727,021.45		7,098,427.38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327,754.26	1,589,097.00		1,916,851.26
专利权		152,549.87		152,549.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366,332.80	2,581,924.43	3,947,104.30	430,001,152.93
土地使用权	160,078,703.47	-727,021.45	3,947,104.30	155,404,577.72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0.00		173,836,240.00
软件	16,451,689.33	2,657,940.75		19,109,630.08
专利权		651,005.13		651,005.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土地使用权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专利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366,332.80	2,581,924.43	3,947,104.30	430,001,152.93
土地使用权	160,078,703.47	-727,021.45	3,947,104.30	155,404,577.72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0.00		173,836,240.00
软件	16,451,689.33	2,657,940.75		19,109,630.08
专利权		651,005.13		651,005.13

本期摊销额 2,468,668.32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608,813.97			66,608,813.97	41,717,800.00
合计	66,608,813.97			66,608,813.97	41,717,800.0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与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为减值测试目的，公司将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与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划分为两个资产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需分配至上述两个资产组的商誉在减值测试前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43,932,762.2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13,966,995.52
合计	57,899,757.73		57,899,757.73

为确定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与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各自资产的整体状况进行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分别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0056 号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4]第 0057 号评估报告，期末公司之四级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的商誉出现了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7,746.67 万元, 产生商誉减值 2,916.38 万元; 经评估,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8,069.55 万元, 产生商誉减值 1,255.40 万元。

②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持有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 公司将其商誉分摊至子公司资产组,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709,056.24		8,709,056.24
合计	8,709,056.24		8,709,056.24

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2014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 2018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稳定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主要包括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经上述测算, 本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85,383.64		6,375,748.94		509,634.70	
合计	6,885,383.64		6,375,748.94		509,634.70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001.38	352,784.29
可抵扣亏损		247,522.90
递延收益	740,463.59	
小计	900,464.97	600,30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992,645.98	11,762,495.35
无形资产	56,305,040.81	56,839,738.97
小计	67,297,686.79	68,602,234.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98,624.22	12,577,527.04
可抵扣亏损	196,735,102.04	257,449,763.18
合计	224,833,726.26	270,027,290.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16,776,305.15	298,921,345.95	
2015	91,442,869.76	272,453,099.00	
2016	164,900,157.07	325,627,332.77	
2017	170,788,483.08	133,787,366.59	
2018	343,032,593.04		
合计	786,940,408.10	1,030,789,144.31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43,970,583.92	47,049,981.40
无形资产	225,220,163.24	227,358,955.88
小计	269,190,747.16	274,408,937.2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40,005.52	1,411,137.17
递延收益	2,961,854.36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990,091.60
小计	3,601,859.88	2,401,228.77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9,974,752.25	18,943,216.45			48,917,968.70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50,303.98			6,250,303.98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7,427.77			119,126.02	738,301.75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3,480.00				4,473,48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41,717,800.00			41,717,800.00
合计	35,305,660.02	66,911,320.43		119,126.02	102,097,854.4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5,572,252.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56,721.60	
合计	3,156,721.60	5,572,25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本年全部摊销完毕。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12,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25,780,000.00	2,900,000,000.00
合计	3,437,780,000.00	3,03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质押借款金额为 21,200.00 万元，分别为：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借入 7,200 万元，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B.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借入 5,000 万元，以 2013-10-22 至 2014-10-22 期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C.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5,000 万元，以其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D.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汉川工商银行借入 4000 万元，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花桥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0,370,817.84	359,673,000.00
合计	270,370,817.84	359,673,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70,370,817.84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15,699,343.37	649,932,167.26
1 至 2 年	69,017,664.75	56,692,956.45
2 至 3 年	25,629,109.49	25,355,633.72
3 年以上	33,666,927.53	20,056,786.69
合计	644,013,045.14	752,037,544.1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1,108,000.00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否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993,350.09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67,989.80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否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98,032.28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否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3,741.76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49,101,113.93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036,511.02	10,258,176.28
1 至 2 年	822,590.00	2,603,000.47
2 至 3 年	178,198.86	19,280.00
合计	19,037,299.88	12,880,456.7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华中电力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793,670.00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178,198.86	合同执行中，未到结算期
合 计	971,868.86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224,752.91	301,224,752.91	
二、职工福利费		38,172,263.89	38,172,263.89	
三、社会保险费	3,389,203.49	98,902,464.28	98,445,508.31	3,846,159.46
1.医疗保险费	2,364,122.67	29,009,363.84	29,025,613.75	2,347,872.7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54,959.87	51,220,143.51	51,072,683.91	702,419.47
3.年金缴费	260,929.34	13,323,812.44	13,249,414.86	335,326.92
4.失业保险费	211,710.33	5,103,966.43	4,852,779.73	462,897.03
5.工伤保险	-1,161.21	239,897.34	239,852.34	-1,116.21
6.生育保险	-1,357.51	3,324.72	3,207.72	-1,240.51
7.其他社会保险		1,956.00	1,956.00	
四、住房公积金	616,667.96	32,315,988.28	31,929,985.56	1,002,670.68
六、其他	8,258,401.37	17,737,425.98	15,039,087.67	10,956,739.68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58,401.37	12,587,610.08	9,889,271.77	10,956,739.68
2.其他		5,149,815.90	5,149,815.90	
合计	12,264,272.82	488,352,895.34	484,811,598.34	15,805,569.8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956,739.6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2,965,329.98	21,125,511.05
企业所得税	37,808,755.54	17,090,256.68
个人所得税	2,111,108.70	1,894,12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0,310.51	5,411,448.58
堤防维护费	21,116,021.08	15,887,85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21,083.86	5,056,487.14
水资源费	6,770,950.40	6,455,143.85
房产税	6,765,812.42	4,849,756.95
土地使用税	4,897,647.08	3,117,880.80
排污费	4,852,015.39	12,390,472.52
教育费附加	3,814,612.66	3,742,291.72
其他税费	657,730.54	1,175,424.23
合计	178,311,378.16	98,196,648.5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11,137.92	25,180,520.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85,264.90	8,562,050.86
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9,486,157.96	2,952,000.00
合计	49,082,560.78	36,694,571.60

应付利息说明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748,102.55	1,781,222.55	未结算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未结算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96,600.73	
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98.52	43,098.52	未结算
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64,647.78	64,647.78	未结算
合计	5,180,842.68	2,610,563.41	--

应付股利的说明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20,973,159.48	167,463,910.96
1 至 2 年	10,462,151.95	10,854,539.80
2 至 3 年	8,468,317.95	17,930,569.81
3 年以上	34,734,382.66	33,085,792.10
合计	274,638,012.04	229,334,812.6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024,700.27	12,000,773.23
合计	6,024,700.27	12,000,773.23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239,700.27	历史原因	否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38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江津电厂工程尾款	3,960,269.04	历史原因	否
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5,775.7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小天鹅(荆州)电器公司	1,55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否
合 计	17,135,745.02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63,308,838.98	往来款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8,350,887.00	往来款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33,383,552.06	往来款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保证金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7,485,347.59	保证金
合 计	177,528,625.63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553,9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7,792.46	
合计	140,577,792.46	553,97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6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209,97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553,9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汉川支行	2011 年 03 月 17 日	2014 年 01 月 22 日	人民币元	6%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6.35%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5.76%		20,000,000.00		
合计	--	--	--	--	--	14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公司质押借款 2,000.00 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借款 17,100 万元，其中一年期内到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电费、热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由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 年	524,132.12	6.68%	18,665.62	577,792.46	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		890,000,000.00
中国银行短期融资券	3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8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要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金额为 350,000,000.00 元。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588,000,000.00	3,147,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173,700,000.00	219,950,000.00
信用借款	20,348,000.00	366,234,400.00
合计	2,782,048,000.00	3,733,184,4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质押借款 258,800.00 万元，分别为：

A.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借入 42,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掇刀支行借入 2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借款 15,100 万元（借款总额 17,100 万元，其中一年期内到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支行借入 57,700 万元，均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B.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借入 70,000 万元、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借入 31,000 万元，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借入 18,000 万元，均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C.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 60%收入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保证借款 17,370.00 万元，分别为：

A.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借款 4,37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总额 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

期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B.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 100%收入权提供质押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2008年02月01日	2020年02月01日	人民币元	5.9%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支行	2006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01日	人民币元	5.9%		577,000,000.00		63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	2005年12月01日	2020年06月01日	人民币元	5.9%		420,000,000.00		7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	2008年08月01日	2023年08月01日	人民币元	5.9%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掇刀支行	2010年02月01日	2020年09月01日	人民币元	5.9%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	--	--	--	--	2,207,000,000.00	--	2,587,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4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应付融资租赁款	5年	2,466,912.69	6.68%	232,648.89	2,103,105.31	融资租赁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385,832.29		
合计		2,385,832.29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专项应付款说明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转贷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898,502.34	16,415,585.29
合计	713,898,502.34	716,415,58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期末金额。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8,294,834.88		8,294,834.88			与资产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1,941,176.42		1,941,176.42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电#12 炉电除尘改造补助	849,579.84		50,420.16		799,159.68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机组#12 脱硫改造补助	339,746.83		20,253.17		319,493.66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补助	277,500.00		15,0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除渣改造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款	465,270.26		29,729.74		435,540.52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财政局高频电源改造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环保局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返还款	447,477.06		27,522.94		419,954.1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源一发环保局#12 机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源一发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登记及汽轮机优化		2,860,000.00	180,804.60		2,679,195.40	与资产相关
荆门发电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		300,000.00	17,341.04		282,658.96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气化-荆门电厂生物质发电项目		600,000.00	10,000.00		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415,585.29	8,260,000.00	10,777,082.95		13,898,502.34	--

公司之分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4#、5#机组关停，对应的 4#、5#机组脱硫改造补助本期一次性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8、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4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经费	1,037,410.64	1,037,410.64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维简费	1,037,410.64	1,037,410.64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合计	2,074,821.28	2,074,821.28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5,033,328.11			1,345,033,328.11

其他资本公积	263,260,971.09		6,178.76	263,254,792.33
合计	1,608,294,299.20		6,178.76	1,608,288,120.44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公司之参股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应享有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119,734.82 元；本期公司之参股企业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应享有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113,556.06 元。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289,650.51			43,289,650.51
合计	43,289,650.51			43,289,650.51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期因母公司亏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2、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2,903,348.4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903,348.4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91,340.6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312,007.7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57,586,736.39	6,886,345,017.07
其他业务收入	117,641,067.97	291,539,429.10
营业成本	6,002,512,079.28	6,347,352,725.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电力	6,967,789,624.08	5,470,661,325.34	6,640,133,015.64	5,903,415,220.12
发电—热力	221,792,814.13	207,760,007.91	181,910,375.45	192,284,317.63
煤炭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64,301,625.98	62,763,937.12
合计	7,457,586,736.39	5,937,340,285.72	6,886,345,017.07	6,158,463,474.8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6,967,789,624.08	5,470,661,325.34	6,640,133,015.64	5,903,415,220.12
热力	221,792,814.13	207,760,007.91	181,910,375.45	192,284,317.63
煤炭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64,301,625.98	62,763,937.12
合计	7,457,586,736.39	5,937,340,285.72	6,886,345,017.07	6,158,463,474.8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7,189,582,438.21	5,678,421,333.25	6,822,043,391.09	6,095,699,537.75
河南省	268,004,298.18	258,918,952.47	64,301,625.98	62,763,937.12
合计	7,457,586,736.39	5,937,340,285.72	6,886,345,017.07	6,158,463,474.8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6,964,355,112.78	91.94%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65,922,587.81	2.1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41,291,499.77	1.87%
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46,312,787.61	0.61%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7,658,318.58	0.23%
合计	7,335,540,306.55	96.84%

营业收入的说明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79,183.81	5,124,16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45,391.75	22,382,802.29	
教育费附加	16,236,487.82	9,532,62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88,380.54	3,720,047.94	
其他	11,216,390.68	4,398,224.40	
合计	80,165,834.60	45,157,868.9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经费	2,150,416.20	2,142,822.09
运输费	519,980.29	273,340.70
差旅费	211,119.20	
业务招待费	131,296.72	100,996.30
装卸费	113,238.60	196,389.80
其他	426,434.16	475,344.69
合计	3,552,485.17	3,188,893.58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251,073.28	42,995,533.08
折旧费	7,498,695.16	11,316,854.12
差旅费	4,543,102.92	4,761,497.95
水电费	3,781,511.33	5,565,051.86
税金	2,920,843.56	2,352,225.98

业务招待费	2,346,634.73	4,006,928.11
租赁费	2,274,943.22	1,153,909.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09,716.92	1,469,528.29
无形资产摊销	1,726,512.77	28,561.56
其他	8,906,489.78	17,942,219.14
合计	80,359,523.67	91,592,309.09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9,404,475.83	633,176,765.57
利息收入	-9,337,038.01	-21,549,464.26
汇兑损益	128,021.64	11,350.10
手续费支出	5,674,831.41	10,834,864.11
合计	465,870,290.87	622,473,515.52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82,340.00
合计		16,382,3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01,000.00	66,451,913.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0,163.50	-7,041,24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5,233.90
其他	-5,572,252.54	-24,156,284.02
合计	41,448,583.96	35,849,615.9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8,501,000.00	60,454,961.60	分红减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96,952.10	未分红
合计	48,501,000.00	66,451,913.7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35	-1,738,367.67	损益变动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328,393.86	-6,984,595.26	损益变动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131,307.79	损益变动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907,808.06	2,504,891.89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86,622.07	9,645,946.49	损益变动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0,727,077.42	-10,337,815.26	损益变动
合计	-1,480,163.50	-7,041,247.60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943,216.45	2,084,328.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50,303.9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1,717,800.00	
合计	66,911,320.43	2,084,328.99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0,821.62	3,290,246.67	320,821.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0,821.62	3,290,246.67	320,821.62
接受捐赠		364,500.00	
政府补助	10,787,082.95	18,099,584.79	10,787,082.95
违约金收入	517,540.00	4,438,704.89	517,540.00
赔偿金收入	1,053,804.02	6,839,075.83	1,053,804.02
其他	1,760,945.96	9,078,064.38	1,760,945.96
合计	14,440,194.55	42,110,176.56	14,440,194.55

营业外收入说明

其他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及罚没利得、质量扣款等。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湖北省财政厅下拨统调燃煤火电企业奖励		8,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 损益
经营增长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人民政府奖励		4,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拨氮氧化物减排脱硝运行补助资金		3,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全省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347,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省发改委下拨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地方财政库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摊销	10,777,082.95	911,884.7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0,787,082.95	18,099,584.79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3,200,469.80	4,324.42	483,200,46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3,200,469.80	4,324.42	483,200,469.80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88,502.04	153,000.55	2,688,502.04
其他	50,161.60	64,560.00	50,161.60
合计	486,139,133.44	221,884.97	486,139,133.44

营业外支出说明

1.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由于部分发电机组关停所致，具体内容见附注十二、2 关于关停“小火电”发电机组的说明。
2. 其他主要为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643,606.95	32,064,646.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04,705.31	-581,327.33
合计	87,038,901.64	31,483,319.11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80	0.5280	0.1527	0.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3	1.2073	0.0514	0.0514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92,591,340.68	84,613,981.9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92,930,862.48	84,613,981.9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39,5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999,138.43	28,491,443.1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69,336,186.99	28,491,443.1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37,048.56	

② 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92,591,340.68	84,613,981.9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92,930,862.48	84,613,981.9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39,521.80	

③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④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178.76	-372,687.31
小计	-6,178.76	-372,687.31
合计	-6,178.76	-372,687.31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保证金	42,914,398.66
赔偿金	1,634,621.08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825,540.36
往来款及其他	266,619,634.17
合计	312,004,194.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往来款及其他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的经营性资金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2,825,304.79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552,485.17
罚款、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2,938,663.64
保证金	17,153,489.60
往来款及其他	117,579,527.00
合计	164,049,470.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往来款及其他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的经营性资金支付及银行结算手续性支出。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60,000.00
合计	8,2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8,567,013.77	128,671,73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11,320.43	2,084,32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3,810,698.99	619,643,437.58
无形资产摊销	2,468,668.32	1,015,48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75,748.94	3,670,36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879,648.18	-3,285,922.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2,3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804,475.83	622,613,61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48,583.96	-35,849,61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157.78	-46,6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4,547.53	-534,698.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746.16	442,713,46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18,718.12	972,329,285.4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90,797.11	-226,065,7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448,952.36	2,510,576,79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85,832.2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96,630.77	199,447,30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447,302.78	585,578,76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50,672.01	-386,131,459.3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3,196,630.77	199,447,302.78
其中：库存现金		9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196,630.77	163,596,20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851,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6,630.77	199,447,302.7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备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母公司对	本企业最	组织机构

名称				代表人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终控制方	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	北京市	乔保平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120 亿元	37.39%	37.39%	是	7109310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平，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106-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武汉市	袁天平	电力生产	345,106,420.00	69.15%	69.15%	177605611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武汉市	赵 虎	科技开发	4,000,000.00	95%	95%	70709337-2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荆门市	刘兴华	电力生产	873,600,000.00	95.05%	95.05%	760665777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荆州市	李 军	电力生产	451,200,000.00	100%	100%	66225358-4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禹州市	雷元太	煤炭投资	400,000,000.00	75%	75%	68319214-3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汉川市	江 军	热力产品	11,700,000.00	100%	100%	69510097-1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武汉洪山区	刘 森	物业管理	500,000.00	100%	100%	55196332-1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郑州	雷元太	煤炭投资	5,505,500.00	100%	100%	55960467-3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武汉市	黄海忠	生物质发电	15,000,000.00	100%	100%	05570995-7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汉川市	沈 冶	电力生产	636,600,000.00	55%	55%	61643556-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汉川市	江 军	电力生产	86,164,800.00	100%	100%	70709690-7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武汉新国电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武汉 市	刘 森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0	100%	100%	796341678
禹州市安兴 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禹州	郝占军	煤矿投资	80,000,000.00	100%	100%	668864001
禹州市兴华 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禹州	郝占军	煤矿投资	65,000,000.00	100%	100%	66886399x
国电长源广 水风电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湖北广水 市	蔡隆瑞	风力发电	30,000,000.00	100%	100%	07702897-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芭蕉河 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鹤峰县容美 镇	袁喜来	水力发电	100000000	30%	30%	参股单位	71466810-9
河南东升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河南郟县	张发义	煤炭开采及 销售	50000000	40%	40%	参股单位	66469402-5
葛洲坝汉川 汉电水泥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汉川市经济 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 营	40000000	48%	48%	参股单位	67975807-9
武汉华工创 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武汉洪山区	李 娟	对高新技术 的投资	136600000	23.4%	23.4%	参股单位	72467093-1
国电武汉燃 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武汉市	孟廷荣	煤炭、燃油 销售	164380000	20%	20%	参股单位	67276994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1093120-5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276994-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166733-2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868893-3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230687-0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6742252-X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60029-7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93855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0002877-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7077210-3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011432-X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1456-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73315766-2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5996954-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1093119-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691078-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055184-8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358020-1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903293-X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587768-9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59801078-X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736149-6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248296-6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169143-9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0205206-4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564540-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376896-X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120156-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253473
国电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68356973-X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390624-2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6446452-1
国电荃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915021-6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649664-0
国电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462251-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7436715-9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409498-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8547297-7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8798523-1
国电上栗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5604869-1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7006066-7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5888515-1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6050497-6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55851506-2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7520838-X
南京国电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05327967-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47,567,026.50	58.59%	79,947,856.07	60.4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7,061,167.56	10.74%	129,948.72	0.03%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38,304,273.42	29.0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239,162.84	4.07%	6,193,828.66	4.7%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256.41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47,169.81	0.0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招标及市场定价	10,256,410.24	4.07%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86,301.89	1.2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598,290.60	1.97%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467,004,186.45	9.97%	271,239,608.80	9.41%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76,442,274.42	1.63%	257,138,156.02	20.19%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20,770,162.27	0.44%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9,231,653.53	0.2%	8,197,999.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7,941,360.68	0.28%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7,167,688.16	0.6%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8,352,414.74	1.33%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9,215,950.38	0.6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协商定价	5,974,381.86	0.13%	12,233,754.30	0.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协商定价			2,070,000.00	0.0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3,074,188.04	0.8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92,954,566.41	24.78%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264,150.94	0.07%	898,113.21	0.6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24,339,021.77	6.49%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921,042.74	4.51%		
南京国电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招标及市场定价	264,150.94	0.07%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劳务费	协商定价	35,558.00	0.01%		
国电能源研究院	检测劳务	招标及市场定价			22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3,188,679.26	0.85%	2,035,132.09	0.07%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服务费	协商定价	10,563.11	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服务费	协商定价	141,509.43	0.04%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服务费	协商定价	273,584.91	0.0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商定价	2,982,290.37	0.7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劳务	协商定价	7,719,924.50	100%	6,004,032.92	50.5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商定价			32,12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定价	3,985,488.94	1.8%	1,077,008.58	0.5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市场定价			352,307,692.29	5.31%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定价	94,275,505.71	35.18%	1,932,549.92	3.01%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定价	946,174.03	0.35%	5,791,486.38	9.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6,176,456.05	2.3%	12,853,090.13	19.99%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149,675,091.83	55.85%	22,433,530.00	34.89%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2,247,798.08	3.5%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参照市场价	4,329,602.78	1.62%	219,434.68	0.3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转移电量指标	协商定价	38,553,846.15	0.55%	8,677,538.46	0.1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31,637.48	0.05%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468.81	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9,447,495.98	16.28%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2,869,014.16	4.9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定价	276,658.97	0.48%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11,846.61	0.3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449,970.49	14.89%	384,260.30	0.1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261,327.05	8.65%	346,898.36	0.1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116,651.23	3.86%	112,017.60	0.04%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111,721.08	3.7%	109,257.18	0.04%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32,727.76	1.08%	32,577.00	0.0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餐费	参照市场价	1,831,949.62	60.62%	1,595,236.33	0.55%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参照市场价	42,735.04	0.19%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	6,600.00	0.01%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			1,114,769.97	0.38%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9,394,152.23	0.1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	协商定价	1,493,467.75	91.36%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11,000,000.00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2012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1,072,074.49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1年07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协商定价	935,575.28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1年08月01日	2016年07月31日	协商定价	946,375.28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1年07月01日	2016年06月30日	协商定价	283,228.67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1年08月01日	2016年07月31日	协商定价	192,072.21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147,274.91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3,129,468.32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961,025.34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86,779.44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土地	2005年10月01日	2020年10月01日	协商定价	78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370.00	2009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03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09年03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06月13日	2016年06月07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2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13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年04月23日	2018年04月22日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09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5日	否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960.00	2009年06月17日	2016年06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借款，贷款利率按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期初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48,508,308.07 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17,977,567,055.08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18,054,428,061.69 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71,647,301.46 元，本期收到国电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500,909.05 元。

期初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1,210,000,000.00 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900,000,000.00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1,260,000,000.00 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850,000,000.00 元，本期借款利息为 56,705,240.4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借款余额合计 1,285,000,000.00 元，本期借款利息 73,059,553.85 元。

本期确认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400,000.00 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因占用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资金而发生借款利息 4,080,000.00 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荆州纺织印染工业园富京科技公司段热网设施，租期为五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2,466,915.3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	37,015.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5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99.4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978,531.57	
	合 计	37,564.36		990,530.97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8,0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4,868,000.00		7,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5,241.19		645,241.19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892,000.00	10,100,000.00	1,227,000.00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1,986.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14,387,227.19	2,892,000.00	10,795,241.19	1,227,000.00
应收票据: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应收股利: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			
	合 计	1,32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607,690.00	624,688.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55,534.80	14,395,948.8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69,360.00	1,169,36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50,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480.00	3,865,106.00
	国电能源研究院		72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620,000.00
	国电陕煤燃料有限公司		8,919,471.26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465,982.2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33,550,029.32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5,529.50	6,154,159.3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8,720.00	304,000.00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58,680.00	
	合 计	47,307,994.30	78,112,745.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票据：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8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86,000,000.00
预收款项：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8,200.00	73,750.0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 电厂	178,198.86	
	合 计	3,196,398.86	73,75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8,959.7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66,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5,000.0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33,383,552.06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23.12	14,523.1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69,161.27	620,723.1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979,762.00	148,758.48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74,000.00	740,0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63,737,638.27	100,265,935.69
	国电青山热电公司	56,418,987.15	20,570,370.1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5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7,205.33	1,471,024.63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17,6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024,700.27	12,000,773.23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590.0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 水力发电厂	35,558.00	32,128.00
	合 计	177,017,047.20	137,649,426.49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425,052.07	1,892,957.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667,143.06	18,851,262.15
	合 计	10,092,195.13	20,744,220.06
应付股利：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748,102.55	1,781,222.55
	合 计	4,748,102.55	1,781,222.55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90,000,000.00
	合 计		8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 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96,458.08	
	合 计	596,458.08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85,000,000.00	20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680,000,000.00
	合 计	1,285,000,000.00	88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长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3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5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789,374.21	
	合 计	1,789,374.21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 元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 元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一）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贷款提供保证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1,980.00	2012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29日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2,980.00	2012年11月27日	2016年11月26日	否
小计		4,960.00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二）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见前述关联担保情况。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文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同时,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该议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尚未使用该担保额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外,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06,708,593.96	100%	400,231.64	0.38%	29,407,476.37	100%	394,404.42	1.34%
组合小计	106,708,593.96		400,231.64		29,407,476.37		394,40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708,593.96	--	400,231.64	--	29,407,476.37	--	394,404.4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06,277,283.82	99.6%		28,976,166.23	98.53%	
1 年以内小计	106,277,283.82	99.6%		28,976,166.23	98.53%	
2 至 3 年				38,848.13	0.13%	1,942.41
3 年以上	431,310.14	0.4%	400,231.64	392,462.01	1.34%	392,462.01
3 至 4 年	38,848.13	0.04%	7,769.63			
5 年以上	392,462.01	0.36%	392,462.01	392,462.01	1.34%	392,462.01
合计	106,708,593.96	--	400,231.64	29,407,476.37	--	394,404.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7,283.82	1 年以内	99.6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23	6 年以内	0.28
合 计		106,577,284.05		99.88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7,283.82	1 年以内	99.6%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23	6 年以上	0.28%
湖北省荆州市新民生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61.78	6 年以上	0.09%
天上人间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6.47	3-4 年	0.02%
荆州市津宏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1.66	3-4 年	0.01%
合 计	--	106,708,593.96	--	1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456,693,251.50	100%	6,338,944.95	0.44%	547,480,435.44	100%	5,498,732.19	1%
组合小计	1,456,693,251.50	100%	6,338,944.95	0.44%	547,480,435.44	100%	5,498,732.19	1%
合计	1,456,693,251.50	--	6,338,944.95	--	547,480,435.44	--	5,498,732.1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443,656,250.70	99.11%		536,905,491.65	98.07%	
1 年以内小计	1,443,656,250.70	99.11%		536,905,491.65	98.07%	
1 至 2 年	2,734,832.98	0.19%	82,044.99	404,144.30	0.07%	12,124.33
2 至 3 年	404,144.30	0.03%	20,207.22	4,525,900.00	0.83%	226,295.00
3 年以上	9,898,023.52	0.67%	6,236,692.74	5,644,899.49	1.03%	5,260,312.86
3 至 4 年	4,325,900.00	0.3%	865,180.00	294,893.05	0.05%	58,978.61
4 至 5 年	294,893.05	0.02%	117,957.23	78,916.52	0.01%	31,566.61
5 年以上	5,277,230.47	0.35%	5,253,555.51	5,271,089.92	0.97%	5,169,767.64
合计	1,456,693,251.50	--	6,338,944.95	547,480,435.44	--	5,498,732.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146,860.38	1 年以内	22.3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047,850.08	1 年以内	20.3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9,715,519.16	1 年以内	17.83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748,187.55	1年以内	14.26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17,238.29	1年以内	12.89
合计		1,276,475,655.46		87.6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146,860.38	1年以内	22.3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047,850.08	1年以内	20.3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9,715,519.16	1年以内	17.83%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748,187.55	1年以内	14.26%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17,238.29	1年以内	12.89%
合计	--	1,276,475,655.46	--	87.6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993,032.62	25.06%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047,850.08	20.32%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9,715,519.16	17.83%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748,187.55	14.26%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817,238.29	12.89%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668,369.83	7.6%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22,292.77	0.74%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4,048.93	0.1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645,241.19	0.04%
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20,448.00	0.02%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189,408.00	0.01%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925.50	0.01%
合计	--	1,440,997,561.92	98.9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69.15%	69.15%				
湖北汉新	成本法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55%	5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95%	95%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95.05%	95.05%				83,040,000.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100%	1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1,947,000.00	451,947,000.00		451,947,000.00	100%	1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5%	75%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5,500.00	5,505,500.00		5,505,500.00	100%	100%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940,600.00	29,940,600.00		29,940,600.00	100%	100%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3,224,503.54	-1,905,566.29	21,318,937.25	30%	3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01,489,727.33	-5,328,393.86	96,161,333.47	40%	4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105,021,222.51	3,977,567.25	108,998,789.76	23.4%	23.4%				9,588,0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	权益法	36,000,000.00	25,662,184.74	-10,727,077.42	14,935,107.32	20%	2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518,767,950.00		518,767,950.00	9.51%	9.51%				48,501,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8%	6.98%				
合计	--	3,174,667,187.43	3,590,482,775.55	16,016,529.68	3,606,499,305.23	--	--	--			141,12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0,064,203.08	704,771,498.64
其他业务收入	36,865,877.22	116,581,422.89
合计	576,930,080.30	821,352,921.53
营业成本	518,865,322.45	780,263,357.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合计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合计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合计	540,064,203.08	518,629,483.78	704,771,498.64	711,987,309.8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40,064,203.08	93.61%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75,833.33	1.9%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7,918,333.33	1.37%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	1.1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4,551,955.07	0.79%
合计	570,310,324.81	98.85%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541,000.00	60,454,96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87,971.56	-9,414,831.70
其他		-20,240,122.94
合计	127,153,028.44	30,800,006.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3,040,000.00		本期分红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8,501,000.00	60,454,961.60	本期分红减少
合计	131,541,000.00	60,454,961.6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35	-1,738,367.67	损益变动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328,393.86	-6,984,595.26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86,622.07	9,645,946.49	损益变动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0,727,077.42	-10,337,815.26	损益变动
合计	-4,387,971.56	-9,414,831.70	--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6,992,101.25	-106,640,274.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96,343.96	-324,645.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74,508.61	24,304,854.84
无形资产摊销	1,722,748.62	281,88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58,341.46	-3,139,95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2,3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678,843.41	147,695,15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153,028.44	-30,800,00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813.26	78,441,89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454,433.65	675,569,98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2,955,783.26	-194,549,0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93,819.24	574,457,52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4,604.81	103,828,775.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828,775.00	327,145,72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14,170.19	-223,316,952.05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879,648.18	主要原因系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所产生的处置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7,08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5,845.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626.3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5,08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40,206.54	
合计	-376,407,797.7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92,591,340.68	84,613,981.91	1,667,482,624.47	1,374,897,462.5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0.528	0.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8%	1.2073	1.207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92,403,040.74 元，比期初数减少 53.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控制货币资金余额并加大借款偿还力度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72,597,767.66 元，比期初数增加 135.2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67,021,673.68 元，比期初数减少 44.1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燃料款减少所致；

(4) 应收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32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1,32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参股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股利尾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28,117,058.96 元，比期初数增加 37.8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部分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000,213.16 元，比期初数增加 2,000,213.16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缴税款所致；

(7)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18,370,982.28 元，比期初数增加 79.3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8) 商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4,891,013.97 元，比期初数减少 62.6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09,634.70 元，比期初数减少 92.6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关停相关“小火电”发电机组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900,464.97 元，比期初数增加 50.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156,721.60 元，比期初数减少 43.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所致；

(12) 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9,037,299.88 元，比期初数增加 47.80%，其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预收售煤款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78,311,378.16 元，比期初数增加 81.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应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49,082,560.78 元，比期初数增加 33.7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增加所致；

（15）应付股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5,180,842.68 元，比期初数增加 98.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分红款尚未结算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40,577,792.46 元，比期初数减少 74.6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50,000,00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60.6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18）长期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525,312.85 元，比期初数增加 1,525,312.85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致；

（19）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540,312,007.76 元，比期初数增加 292,591,340.68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2013 年发生数为 7,575,227,804.36 元，比上期数增加 5.5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售电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13 年发生数为 6,002,512,079.28 元，比上期数减少 5.4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发生数为 80,165,834.60 元，比上期数增加 77.5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交流转税增加使附加税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2013 年发生数为 465,870,290.87 元，比上期数减少 25.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发生数为 66,911,320.43 元，比上期数增加 3,110.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发生数为 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发生数为 14,440,194.55 元，比上期数减少 65.71%，其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及赔偿金收入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发生数为 486,139,133.44 元，比上期数增加 218,995.1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小火电”发电机组关停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9）利润总额 2013 年发生数为 445,605,915.41 元，比上期数增加 178.2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售电量增加和煤价下降所致；

（10）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发生数为 87,038,901.64 元，比上期数增加 176.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312,004,194.27 元，比上期数减少 52.66%，主

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上期收回 2011 年度出售水电企业款项，而本期无此项现金流入所致；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 年发生数为 741,084,531.54 元，比上期数增加 108.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164,049,470.20 元，比上期数增加 81.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收回投资所致；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发生数为 97,616,876.26 元，比上期数增加 66,775.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关停处置“小火电”机组相关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334,453,536.97 元，比上期数增加 130.55%，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实物资产投资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100.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相关投资活动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发生数为 1,400,000.00 元，比上期数减少 53.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筹资手续费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